

标段编号：2306-440306-04-01-114905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二、企业业绩	61
三、项目经理情况	143
四、项目团队经验	161
五、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26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04 日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18208.785774 万元 23 年度营业总收入: 14274.123074 万元 24 年度营业总收入: 14413.026971 万元 近三年 (22 年-24 年) 平均营业总收入: 15631.978606 万元 24 年资产负债率: 60.47%	
控股、管理关系企业	1、深圳市凯铭智慧售电有限公司 2、深圳市凯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凯铭智慧 (上海)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深圳市凯铭天泽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5、深圳市嘉合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6、蓝菁 (甘肃) 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经营规模、控股股东、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p>企业介绍:</p> <p>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凯铭智慧)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创立于 2000 年 7 月, 注册资金为 9000 万元。近年来, 随着公司成功完成战略转型后, 已构建起“一核两翼”的三大业务板块, 即以新能源电力业务为主, 城市照明建设、数字智慧城市业务为辅, 打造成为集“投资、规划、设计、研发、开发、建造、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能源服务商。</p> <p>1) 新能源业务</p> <p>凯铭智慧在新能源领域, 拥有专业的市场开发团队, 能够精准把握行业趋势, 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突破, 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 覆盖项目可行性研究、合作模式研究、投融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接入并网、电站运维、多元素一体化应用等全流程专业服务, 一站式解决场景空间、合作单位的问题, 提供全产业链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从规划设计到建设运维, 均能高质量完成; 并且有着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 确保新能源项目顺利推进, 以其突出的优势在新能源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为推动能源转型与可持续发展贡献着重要力量。目前公司在建的新能源项目主要有: 甘孜州正斗光伏实证实验基地项目、喜德县玛果梁子 130MW 风电项目等。</p> <p>2) 城市照明建设业务</p> <p>目前凯铭在传统城市照明工程基础上, 积极布局夜经济及智慧城市建设。较于传统照明技术, 凯铭智慧积极创新变革, 融合声光色电, 数字光影等科技手段, 加入沉浸式表演和休闲娱乐的互动, 植入丰富夜游内容, 提供综合夜游解决方案。让城市公共空间成为光影艺术秀场, 给市民营造良好的夜间光环境增强市民安全感与幸福感。近年来, 凯铭智慧通过积极布局夜经济, 聚焦于国家重大活动的项目、地标性项目以及文化旅游城市的夜间经济类精品项目, 成功实施完成了深圳福田灯光秀、前海灯光秀、义乌江亮化工程、文殊坊设计施工一体化、成都大运</p>		

	<p>会火炬塔照明工程等涵盖城市空间、景区空间、建筑空间方面的典型示范项目。</p> <p>3) 数字智慧城市业务</p> <p>在数字智慧城市业务方面，凯铭智慧以智慧路灯业务作为布局核心，经过多年的行业布局探索和自主研发创新，致力于实现智慧互联的理想城市的目标。目前凯铭智慧主要通过智慧路灯项目介入智慧城市建设，集文化创意为一体的智慧路灯能够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完备的系统平台和解决方案。该方案即可运用于纯照明领域，又可作为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还能运用于智慧交通，收集道路的信息；运用于城市管理，帮助收集城市信息，利于信息化管理；运用于园区，提高园区的运转效率；运用于景区，帮助景区整合信息提更更好地服务；运用于校园，为学生的学习生活提供便利。</p> <p>立足新起点，聚焦新目标，开启新征程。随着新能源替代进程加速，一场以能源核心的转型正在影响整个社会，新能源正为各个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提供支持。未来，继续深化、加大新能源、新基建领域的建设，并积极探索未来多样化融入方式，以“新能源、新基建、新架构、新面貌”革故鼎新、接续奋斗，实现新突破、展现新作为、谱写新篇章！</p> <p>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员工总人数 86 人 高级职称人员：12 人 中级职称人员：6 人 初级职称人员：12 人</p>
公司法定代表人	1. 姓名：王凯 2. 职务：董事长 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4. 身份证号码:510603197106150976
公司商务负责人	1. 姓名：王晖 2. 职务： 商务经理 3. 职称： /
公司技术负责人	1. 姓名：李明海 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投标员联系方式	1. 姓名：曾欢 2. 电话： 15013565292 3. 邮箱：2353441862@qq.com
公司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2. 邮编：518048 3. 电话：0755-82504080 4. 传真：0755-82504059 5. E-mail: szkmzm@126.com 6. 联系人：王晖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营业额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7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3SZAA7B0098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铭智慧”）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铭智慧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铭智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凯铭智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凯铭智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3DELWELR4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凯铭智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凯铭智慧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凯铭智慧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智智建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487,476.32	10,668,36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74,000.00
应收账款	3	210,002,747.05	246,693,168.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2,918,010.57	3,157,404.45
其他应收款	5	10,739,700.71	11,278,019.66
存货	6	11,602,609.42	9,690,060.98
合同资产	7	314,627,937.80	209,806,036.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1,898,151.12	
其他流动资产	9	1,538,399.37	2,395,330.95
流动资产合计		572,815,032.36	493,862,389.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		12,177,011.4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3,224,365.95	3,086,919.2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2	3,097,992.55	4,855,407.79
无形资产	13	4,088.21	19,585.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0,921,729.65	8,869,43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8,176.36	29,008,355.07
资产总计		590,063,208.72	522,870,744.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50,842,196.70	53,478,419.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	257,753,542.05	203,881,532.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	15,274,231.80	6,249,829.71
应付职工薪酬	18	6,629,109.81	6,510,058.36
应交税费	19	1,230,890.02	7,051,611.82
其他应付款	20	15,658,824.35	11,058,565.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1,799,847.99	1,695,763.22
其他流动负债	22	44,696,026.32	37,354,290.53
流动负债合计		393,884,669.04	327,280,07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	1,477,738.40	3,275,315.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	101,805.62	137,77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		2,974,94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9,544.02	6,388,035.55
负债合计		395,464,213.06	333,668,105.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	33,190,000.00	33,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	11,100,510.56	10,863,275.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	150,308,485.10	145,149,36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598,995.66	189,202,638.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598,995.66	189,202,63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063,208.72	522,870,744.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部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64,435.77	9,986,36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000.00
应收账款	1	201,746,773.94	237,267,027.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40,791.34	3,130,704.45
其他应收款	2	15,050,147.39	14,141,510.87
存货		11,602,609.42	9,690,060.98
合同资产		314,387,764.70	209,806,036.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98,151.12	
其他流动资产		1,245,338.79	2,115,116.89
流动资产合计		567,836,012.47	486,310,818.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177,011.47
长期股权投资	3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9,141.12	2,166,090.5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3,097,992.55	4,855,407.79
无形资产		4,088.21	19,585.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5,757.11	8,856,04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16,978.99	28,974,135.94
资产总计		584,852,991.46	515,284,954.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部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842,196.70	53,478,419.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3,189,138.00	197,573,727.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089,264.20	6,064,862.11
应付职工薪酬		6,310,469.98	5,929,594.38
应交税费		1,223,827.74	6,761,057.23
其他应付款		14,111,151.52	8,746,591.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9,847.99	1,695,763.22
其他流动负债		44,360,633.56	37,224,791.04
流动负债合计		386,926,529.69	317,474,80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77,738.40	3,275,315.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805.62	137,77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74,94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9,544.02	6,388,035.55
负债合计		388,506,073.71	323,862,842.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190,000.00	33,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00,510.56	10,863,275.79
未分配利润		152,056,407.19	147,368,83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346,917.75	191,422,11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4,852,991.46	515,284,954.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9,177,341.29	194,057,831.54
其中：营业收入	28	189,177,341.29	194,057,831.54
二、营业总成本		173,350,238.66	165,986,152.55
其中：营业成本	28	130,713,699.14	119,081,195.44
税金及附加	29	343,337.05	378,655.15
销售费用	30	13,122,488.41	14,458,493.65
管理费用	31	17,731,746.41	16,632,465.26
研发费用	32	8,542,559.70	12,618,449.39
财务费用	33	2,896,407.95	2,816,893.66
其中：利息费用		2,649,851.04	2,531,425.70
利息收入		321,207.01	585,707.15
加：其他收益	34	1,023,704.74	1,011,66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	-4,759,614.97	-3,593,530.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9,079,671.79	-7,351,955.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1,520.61	18,137,855.99
加：营业外收入	37	56,012.88	5,454.22
减：营业外支出	38	879,276.27	2,815.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8,257.22	18,140,495.06
减：所得税费用	39	-613,990.03	1,320,87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2,247.25	16,819,615.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2,247.25	16,819,615.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2,247.25	16,819,615.5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2,247.25	16,819,61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2,247.25	16,819,61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本部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	182,087,857.74	181,311,932.88
减：营业成本	4	125,955,020.43	108,234,215.70
税金及附加		324,882.82	375,750.07
销售费用		12,923,397.56	14,256,984.46
管理费用		16,222,568.68	15,170,795.26
研发费用		8,542,559.70	12,618,449.39
财务费用		2,901,432.61	2,762,857.45
其中：利息费用		2,649,851.04	2,531,425.70
利息收入		-48,277.71	-583,104.59
加：其他收益		1,011,547.57	1,011,66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86,312.46	-3,959,676.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78,464.89	-7,351,955.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4,766.16	17,592,911.90
加：营业外收入		55,951.59	5,315.45
减：营业外支出		879,276.10	2,704.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1,441.65	17,595,522.74
减：所得税费用		-630,906.05	1,299,287.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2,347.70	16,296,235.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2,347.70	16,296,235.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2,347.70	16,296,235.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18,075.09	138,520,99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8,362,538.17	11,490,99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80,613.26	150,011,98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56,452.28	121,393,68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98,552.01	23,117,51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4,355.48	5,857,43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21,977,030.00	37,104,00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66,389.77	187,472,63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4,223.49	-37,460,64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6,081.18	1,494,23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081.18	1,494,23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081.18	-1,494,23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490,000.00	60,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90,000.00	6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23,943.91	47,664,928.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7,073.79	2,519,718.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59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20,608.06	50,184,64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0,608.06	10,715,35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9,684.33	38,399,21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7,218.58	10,159,684.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部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018,337.43	134,672,71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5,957.66	10,611,11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74,295.09	145,283,82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92,286.01	117,943,62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25,598.38	21,263,98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21,086.51	5,744,63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9,103.80	38,182,77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58,074.70	183,135,02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6,220.39	-37,851,19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112.40	403,63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112.40	1,303,63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12.40	-1,303,63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490,000.00	60,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90,000.00	6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23,943.91	47,664,928.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7,073.79	2,519,71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59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20,608.06	50,184,64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0,608.06	10,715,35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500.07	-28,439,47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7,678.10	37,917,14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4,178.03	9,477,678.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前海铭智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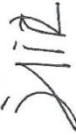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300,000.00						9,233,652.28		129,482,728.67	171,906,380.95		171,906,380.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190,000.00						9,233,652.28		476,641.77	476,641.77		476,641.7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9,623.51		129,959,370.44	172,383,022.72		172,383,022.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89,992.02	16,819,615.53		16,819,615.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19,615.53	16,819,615.53		16,819,615.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9,623.51		-1,629,623.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29,623.51		-1,629,623.5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90,000.00						10,863,275.79		145,149,362.46	189,202,638.25		189,202,638.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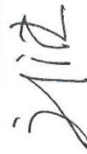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本年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90,000.00								191,422,11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19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90,000.00								196,346,917.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智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90,000.00						9,233,652.28	131,442,285.27	173,865,93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19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90,000.00						10,863,275.79	147,368,836.36	191,422,1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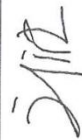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凯铭天泽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075,297.74	125,955,020.43	181,308,782.88	108,234,215.70
其他业务	12,560.00		3,150.00	
合计	182,087,857.74	125,955,020.43	181,311,932.88	108,234,215.70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00031128
Iss.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坤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281978092711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10059573



姓名 林怡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152119890125237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10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8 月 09 日



林怡霖
11010136109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各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冉韶勋, 顾仁强, 李曉霖, 覃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7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SZAA7B0127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铭智慧”）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铭智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铭智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凯铭智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凯铭智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4KANXQLT4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凯铭智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凯铭智慧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凯铭智慧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颖琪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2,356,176.89	9,487,47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979,052.61	
应收账款	3	159,001,821.20	210,002,747.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023,525.04	2,918,010.57
其他应收款	5	24,428,848.19	10,739,700.71
存货	6	8,901,401.58	11,602,609.42
合同资产	7	257,891,579.55	314,627,937.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8,537,970.19	11,898,151.12
其他流动资产	9	152,042.00	1,538,399.37
流动资产合计		515,272,417.25	572,815,032.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4,832,892.29	3,224,365.9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1	1,340,577.28	3,097,992.55
无形资产	12		4,088.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1,922,272.80	11,413,36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95,742.37	17,739,814.32
资产总计		533,368,159.62	590,554,846.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38,970,007.78	50,842,19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215,636,287.03	257,753,542.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	23,245,248.71	15,274,231.80
应付职工薪酬	17	3,767,858.08	6,629,109.81
应交税费	18	1,901,352.72	1,230,890.02
其他应付款	19	11,132,764.89	15,658,824.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1,477,738.40	1,799,847.99
其他流动负债	21	39,484,388.99	44,696,026.32
流动负债合计		335,615,646.60	393,884,66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		1,477,738.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	65,835.53	101,80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201,086.59	464,69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922.12	2,044,242.90
负债合计		335,882,568.72	395,928,911.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33,690,000.00	33,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11,339,030.48	11,100,510.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152,456,560.42	150,335,42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485,590.90	194,625,934.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485,590.90	194,625,93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368,159.62	590,554,846.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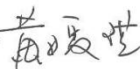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71,401.63	9,467,40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	979,052.61	-
应收账款	2	154,312,086.12	203,524,268.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03,207.57	2,918,010.57
其他应收款	3	26,389,735.80	11,846,589.20
存货		8,901,401.58	11,602,609.42
合同资产		257,662,268.55	314,387,764.7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37,970.19	11,898,151.12
其他流动资产		126,864.43	1,538,399.37
流动资产合计		505,783,988.48	567,183,196.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2,892.29	3,224,365.9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340,577.28	3,097,992.55
无形资产			4,088.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3,714.18	11,398,25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7,183.75	18,624,702.24
资产总计		524,761,172.23	585,807,898.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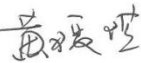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70,007.78	50,842,19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923,815.46	254,260,486.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245,248.71	15,274,231.80
应付职工薪酬		3,662,731.13	6,446,592.11
应交税费		1,900,907.95	1,224,464.97
其他应付款		11,129,251.40	15,657,650.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7,738.40	1,799,847.99
其他流动负债		39,422,426.13	44,490,133.05
流动负债合计		327,732,126.96	389,995,60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77,738.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835.53	101,80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86.59	464,69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922.12	2,044,242.90
负债合计		327,999,049.08	392,039,846.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690,000.00	33,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39,030.48	11,100,510.56
未分配利润		151,733,092.67	149,477,54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762,123.15	193,768,05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761,172.23	585,807,89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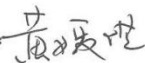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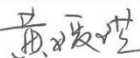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3,875,341.72	189,177,341.29
其中：营业收入	27	153,875,341.72	189,177,341.29
二、营业总成本		147,756,507.27	173,350,238.66
其中：营业成本	27	98,002,381.52	130,713,699.14
税金及附加	28	802,961.78	343,337.05
销售费用	29	14,451,798.54	13,122,488.41
管理费用	30	21,194,791.97	17,731,746.41
研发费用	31	10,668,064.34	8,542,559.70
财务费用	32	2,636,509.12	2,896,407.95
其中：利息费用		2,278,465.79	2,840,311.46
利息收入		169,479.80	321,207.01
加：其他收益	33	703,157.59	1,023,704.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	-1,195,457.88	-4,759,614.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	-3,787,896.47	-9,079,671.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8,637.69	3,011,520.61
加：营业外收入	36	80,285.72	56,012.88
减：营业外支出	37	81,699.07	879,276.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7,224.34	2,188,257.22
减：所得税费用	38	-522,431.82	-613,99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9,656.16	2,802,247.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9,656.16	2,802,247.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9,656.16	2,802,247.2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9,656.16	2,802,24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9,656.16	2,802,24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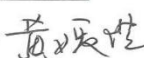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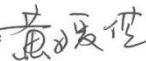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	142,741,230.74	186,833,846.14
减：营业成本	5	88,123,204.25	129,778,575.00
税金及附加		790,058.10	325,861.33
销售费用		13,869,274.26	13,122,488.41
管理费用		20,344,355.96	16,968,211.08
研发费用		10,668,064.34	8,542,559.70
财务费用		2,640,559.45	2,907,450.56
其中：利息费用		2,277,665.79	2,277,665.79
利息收入		158,334.64	158,334.64
加：其他收益		703,157.59	1,016,755.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2,161.60	-4,639,12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7,034.37	-9,078,464.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9,676.00	2,487,861.51
加：营业外收入		80,285.72	56,012.88
减：营业外支出		34,875.67	879,276.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5,086.05	1,664,598.12
减：所得税费用		-518,985.28	-627,08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4,071.33	2,291,679.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4,071.33	2,291,679.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4,071.33	2,291,679.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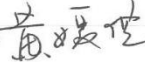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833,803.79	136,918,07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3,654,888.63	8,362,53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88,692.42	145,280,61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21,706.29	70,256,45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61,672.99	33,198,55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1,384.90	9,634,35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63,252,458.84	21,977,0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47,223.02	135,066,38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1,469.40	10,214,22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7,336.90	756,08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336.90	756,08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336.90	-756,08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54,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54,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41,000.00	60,123,943.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8,033.29	2,627,073.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1,900,669.41	1,869,59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9,702.70	64,620,60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9,702.70	-10,130,60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27,544,429.80	-672,46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9,487,218.58	10,159,68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37,031,648.38	9,487,21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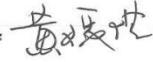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674,317.11	132,168,07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6,046.26	8,341,64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320,363.37	140,509,71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316,450.21	66,659,03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52,173.34	32,302,48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2,002.48	9,440,54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22,970.61	21,892,90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43,596.64	130,294,97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6,766.73	10,214,74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7,336.90	756,08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336.90	756,08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336.90	-756,08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54,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54,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41,000.00	60,123,943.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8,033.29	2,627,07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669.41	1,869,59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9,702.70	64,620,60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9,702.70	-10,130,60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9,727.13	-671,94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7,145.99	10,139,08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6,873.12	9,467,145.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90,000.00						193,741,11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939.0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19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193,768,05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4,07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2,494,071.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690,000.00						196,762,124.15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王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永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永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90,000.00			144,802,047.16	188,855,32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190,000.00			2,594,110.16	2,594,11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396,157.32	191,449,43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1,383.94	2,318,61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1,679.63	2,291,679.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234.7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7,234.7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90,000.00			149,477,541.26	193,768,051.82

法定代表人：王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媛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媛莹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凯铭天泽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741,230.74	88,123,204.25	186,821,286.14	129,778,575.00
其他业务			12,560.00	
合计	142,741,230.74	88,123,204.25	186,833,846.14	129,778,575.00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姓名: 王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42619780627177X

注册编号: 44000284(28)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姓名: 钟颖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5-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910507570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211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310000062111

证书编号: 31000006211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11
 发证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name of CPA: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08 15
 Date of issuance: 08 15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潮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岳审字[2025]0430 号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S2DKU0FM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5
三、利润表	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会计报表附注	10-31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CPA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83547326 传真:835477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6G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岳审字[2025]第 0430 号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172,007.30	45,971,40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9,052.61
应收账款	2	186,965,899.24	154,312,086.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975,007.22	2,903,207.57
其他应收款	4	32,552,853.93	26,389,735.80
存货	5	8,230,539.43	8,901,401.58
合同资产	6	224,598,138.25	257,662,268.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7,737,970.19	8,537,970.19
其他流动资产	8	484,359.18	126,864.43
流动资产合计		487,716,774.74	505,783,988.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1,270,000.00	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5,006,040.24	4,832,892.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0,577.2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2,034,811.53	11,903,71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10,851.77	18,977,183.75
资产总计		506,027,626.51	524,761,172.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凯 王玲 王玲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18,430,000.00	38,970,00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205,421,411.03	207,923,815.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	22,821,519.04	23,245,248.71
应付职工薪酬	15	5,053,604.44	3,662,731.13
应交税费		1,458,275.10	1,900,907.95
其他应付款	16	17,165,691.62	11,129,251.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5.21	1,477,738.40
其他流动负债	17	35,609,694.14	39,422,426.13
流动负债合计		305,963,380.58	327,732,12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865.44	65,83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201,08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65.44	266,922.12
负债合计		305,993,246.02	327,999,049.08
实收资本	18	33,690,000.00	33,69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	11,666,256.21	11,339,030.48
未分配利润	20	154,678,124.28	151,733,09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34,380.49	196,762,12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027,626.51	524,761,172.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璩

璩

璩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1	144,130,269.71	142,741,230.74
减：营业成本	21	93,523,263.12	88,123,204.25
税金及附加		733,715.98	790,058.10
销售费用	22	11,216,834.50	13,869,274.26
管理费用	23	19,007,674.14	20,344,355.96
研发费用	24	11,788,192.90	10,668,064.34
财务费用	25	1,851,587.77	2,640,559.45
其中：利息费用		1,870,350.75	2,277,665.79
利息收入		105,708.21	158,334.64
加：其他收益		74,234.07	703,15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	-6,072,344.80	-1,302,161.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	3,684,089.78	-3,777,034.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4,980.35	1,929,676.00
加：营业外收入		303,934.62	80,285.72
减：营业外支出		1,058,841.57	34,87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0,073.40	1,975,086.05
减：所得税费用		-332,183.94	-518,985.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2,257.34	2,494,071.3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2,257.34	2,494,071.3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2,257.34	2,494,071.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53,925.84	270,674,31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5,922.25	3,646,04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09,848.09	274,320,36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11,185.68	141,316,45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68,203.80	24,152,17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6,963.05	6,152,00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0,174.01	63,322,97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06,526.54	234,943,5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0,603,321.55	39,376,76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054.62	2,247,36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054.62	2,247,36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054.62	-2,247,36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4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70,000.00	54,84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0,350.75	2,208,03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752.00	1,900,66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52,102.75	58,949,70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2,102.75	-15,949,70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4,835.82	21,179,69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	30,646,843.12	9,467,14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	26,172,007.30	30,646,843.1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90,000.00				11,339,030.48	151,733,092.67	196,762,12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690,000.00				11,339,030.48	151,733,092.67	196,762,123.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225.73	2,945,031.61	3,272,25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2,257.34	3,272,25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225.73	-327,225.7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27,225.73	-327,225.7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690,000.00				11,666,256.21	154,678,124.28	200,034,380.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铭智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90,000.00				11,100,510.56	149,450,60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939.0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190,000.00				11,100,510.56	149,477,541.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238,519.92	2,255,55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4,07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2,494,071.3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38,519.92	-238,519.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38,519.92	-238,519.9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690,000.00				11,339,030.48	151,735,092.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数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0,02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814.59
其他	15,324,55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3,321.5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数
一、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72,007.30
其中：库存现金	218,277.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953,471.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8.77
二、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72,007.30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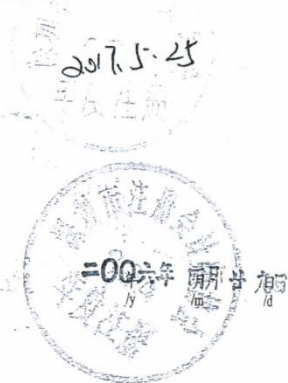




陈小红 4403001211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211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4 月 27 日
/y /m /d



姓名	陈小红
Full name	陈小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3-28
Date of birth	1975-03-28
工作单位	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322750328002
Identity card No.	441322750328002



钟耀春 4403002311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311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 8月 1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30日

2006年3月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耀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1964-12-09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42526196412090228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5891M

名称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G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小红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0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小红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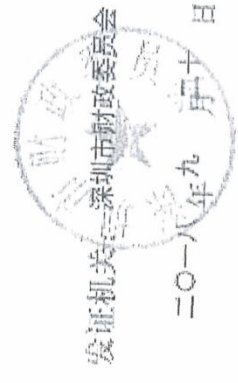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6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5B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4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企业业绩

(一) 企业业绩（竣工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泛光照明设计施工 一体化工程	2021年08 月31日	1090.12556 7万元	办公写字楼	220m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 村改造项目北区 2/3栋、中区写字 楼泛光照明工程	2022年02 月15日	2998万元	办公写字楼	375.55m
深圳华侨城瑞湾发 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瑞湾大厦项 目幕墙工程泛光照 明专业分包	2024年05 月20日	1070.85444 2万元	商业综合体、 办公写字楼、 酒店等	220.75m
金蝶软件（中国）有 限公司	金蝶软件园二期夜 景照明专业分包工 程	2024年09 月20日	1780万元	商业综合体、 办公写字楼 等	200m
山能国际产业投资 集团（海南）有限公 司	山能智慧产业大厦 泛光照明工程	2026年01 月08日	685.923121 万元	商业综合体、 办公写字楼、 酒店等	东塔100m、 西塔85.5m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泛光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52160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泛光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10901255.67元

中标工期：计划施工总期422日

项目经理(总监)：郭智生



本工程于 2017-11-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3-14

查验码：7604468727017091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

合同编号:CSCEC4sz-2016-009GDJR-专业分包 01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泛光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发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郭智生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00458170

本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泛光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 10810.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9985.7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由塔楼和裙房组成；其中塔楼檐口高 220 米，层数 50 层（含三个避难层）；裙房高 42 米，层数 9 层；地下建筑为 5 层地下室，埋深约 23 米。泛光照明工程概算造价为 1300 万元。

层/幢：50 层/1 幢

建筑面积：229985.79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核准[2014]0151 号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泛光照明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施工服务及竣工图四个阶段，以及与主体建筑设计、各专项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
- 2、包括但不限于主楼、裙楼以及之间过道的室外立面照明及标志所需要的灯光照明的采购、安装、测试、调试、竣工验收及相关手续的报批报建。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16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9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7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大写）：壹仟零玖拾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

（小写）：10901255.67 元

其中：暂列金额 120 万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的审定结论为准。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中标价，若实际实施过程中产生增减项，以实际发生数为最终结算金额。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建设单位申请预付款，并在建设单位支付预付款给发包人 14 天内，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及办理本工程开工预付款支付手续。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期中支付时，承包人每月按中标合同价价格组成清单同类方式报送进度款，该价格组成清单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并经建设单位批准。发包人按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量审批承包人进度。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留下 5%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发包人审核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 4 篇《合同通用条件》、第 5 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泛光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31日

总包单位（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泛光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内	建筑面积	229985.79m ²	工程造价	1300万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7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8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泛光安装)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总包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相关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92419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北区 2/3 栋、中区写字楼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祝贺贵司在我司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写字楼及北区 2/3 栋泛光照明工程投标工作中，按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承包范围、现场条件等以总价¥29,9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元整中标；其他详见合同，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定合同、履行合同义务。

本中标价为按招标图纸和技术要求、相关规范要求单价包干；

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合同工程量、合同范围进行调整，增减费用按合同计价原则计算；中标人不会因此提出额外的任何费用或利润补偿。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8 小时内联系我司工地负责人：江海炼 电话：13632831682 确定进场事宜。

如果贵司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或者没有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那么本中标通知书无效。贵司应当向我司支付本工程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我司有另选中标单位的权利，并保留向贵司索赔的权利。

特此通知

致礼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发：

2019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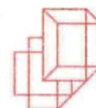
中标单位确认以上内容并签收：_____

联系人方式：_____

日期：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 SZ-GX-03JA-043



金地大百汇
GEMDALE DABAIHUI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北区 2/3 栋、中区写字楼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北区 2/3 栋、中区写字楼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河园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5月15日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北区 2/3 栋、中区写字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本项目通过招标或谈判等方式确定由分包单位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 定义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凯锦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北区 2/3 栋、中区写字楼泛光照明工程

本合同: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北区 2/3 栋、中区写字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款:本合同所标明的专业分包合同价款。

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分包方的价款总额。

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二、 分包范围

工作范围为:北区 2/3 栋、中区写字楼连廊及塔楼泛光照明工程;具体详见工程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合同界面划分;

另包含两套五分钟上墙动画(含脚本),若未实施按 100 万/套从合同价中扣减;

另包含前期乙方配合甲方制作样板;

另包含 30 层以下未预埋线管等需增加的工作量;

另包含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申请本项目相关政府补贴;

若图纸、技术要求等约定与本附件合同界面约定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界面为准;

工作内容为:设计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规范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保修等,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内容而必须的所有措施、设施等;

三、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RMB29,9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为¥27,504,587.16 元,增值税税额为¥2,475,412.84 元,增值

税税率 9%;

其中: 北区 2/3 栋合同总价为 148,921.47 元, 中区写字楼合同总价为 29,831,078.53 元;

2、本合同为图纸及技术要求总价包干合同, 图纸及技术要求范围内不调整合同总价;
3、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乙方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

4、合同是依据设计施工图纸, 计算了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全部专业分包内容及合同工期内的所有费用, 并充分考虑了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等涨价风险;

5、合同单价是乙方对本合同、本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工艺、工程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工地现场及周边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 并已充分考虑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材料供应范围、工期要求等条款后的分包价格;

6、合同价款已包括为完成合同专业分包内容所需的各种措施及费用, 无论是否发生均不予另外签证, 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 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移动费用;
- 3) 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
-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余料、垃圾等的清理外运;
- 5) 合同工期内工料机涨价等增加的费用;
- 6) 协调所有相关单位、部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7) 依据工程需要、甲方要求局部或阶段性赶工导致的成本增加;
- 8) 因政策变化导致的成本增加;

7、施工用临时水、电费用按合同附件《关于施工用水用电定价分摊及管理办法》执行。

四、专业分包方式:

1、依据本合同分包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报价列项内容,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包利润、包税金、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施工用水电、包措施费、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报建、包验收、包深化设计等。

2、签订合同后, 乙方须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施工, 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

五、工期

1、开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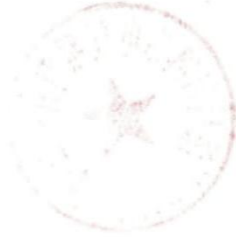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北区 2/3 栋、中区写字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SZ-GX-03JA-043

明工程施工合同》自动解除、自动失效，该合同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一式捌份，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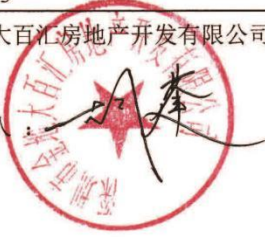
(合同正文完)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北区 2/3 栋、中区写字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SZ-GX-03JA-043

甲方: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2019.5.15

乙方: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北区 2/3 栋、中区写字楼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		建筑规模:总建筑面积为144766.7 m ² , 地下4层, 地上70层(包括屋面层), 幕墙最高点高度为375.55m。
	工程地址:	福田区福田福华路与岗厦路交汇处	工程造价: 30797060.09 元
	1.6层-屋面材料、设备全部安装完成 2.设备、系统调试已按要求试运行完成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规范、施工合同要求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签章			
负责人:		2022年2月1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章			
负责人:		罗金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章			
负责人:		2022	年 2 月 15 日

获奖

第十八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奖-二等奖



证书

为表彰第十八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圳福田中心区金地大百汇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照明工程奖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训智、胡韵获、李静、余佩兰、冀楠、林少萍



证书编号：(2023) 2-219

2023年8月24日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92419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根据我司公开招标，贵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提交了投标文件。我们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的结果，我司正式通知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并确认最终报价如下：

中标价为含税金额人民币 10,708,544.42 元（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零捌仟伍佰肆拾肆元肆角贰分）。

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须尽快与我司联系并商议本项目合同的签署事项。

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联系人：刘强 15994740864

招标人（盖公章）：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22日

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名称	投标不含增值税总价 (元)	增值税税率	投标含税总价(元)	投标工期(天)
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小写：3115164.78 大写：叁佰壹拾壹万伍 仟壹佰陆拾肆元柒角捌 分	9%	小写：3220532.12 大写：叁佰贰拾贰万 零伍佰叁拾贰元壹 角贰分	425 天
泛光灯具供货合同	小写：6626559.56 大写：陆佰陆拾贰万陆 仟伍佰伍拾玖元伍角陆 分	13%	小写：7488012.30 大写：柒佰肆拾捌万 捌仟零壹拾贰元叁 角	
合计	小写：9741724.34 大写：玖佰柒拾肆万壹 仟柒佰贰拾肆元叁角肆 分		小写：10708544.42 大写：壹仟零柒拾万 零捌仟伍佰肆拾肆 元肆角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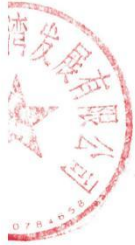
注：

- ①以上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②投标含税总价=投标不含增值税总价·(1+增值税税率)；
- ③增值税税率：境外投标人报价时直接取6%；境内投标人为投标人向招标人开出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④投标不含增值税总价仅指不含增值税的总价，其价格中还包含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附征等其它全部应缴税种。

投标人(公章或签字)：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_____



合同



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泛光照明灯具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W-CG21-011

签订时间：2021年4月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买方）：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滔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755-29910912

乙方（卖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8D-1

联系电话：0755-82504080

总则：

本合同为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泛光灯具供货合同。甲方经招标和评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乙方与建设单位确定的幕墙承包单位“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H72021-06-200008。甲乙双方声明如下：

1、凡在《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泛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附件中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有关的所有规定均作为本供货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2、本合同涉及《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内容的规定同样可作为《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泛光照明灯具供货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3、本合同未提及的部分，以投标文件响应表中涉及与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有关的应答为准，并作为本安装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3月4日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泛光灯具供货合同达成一致，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2.1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7,488,012.30 元（大写：柒佰肆拾捌万捌仟零壹拾贰元叁角整），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6,626,559.56 元（大写：陆佰陆拾贰万陆仟伍佰伍拾玖元伍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13%，灯具价格详见《报价明细表》。

2.2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

(1) 灯具价格为产品运至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料费、人工费、设计制作费、配套配件、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费、技术措施、材料送检/检验费、现场配合验收、验收不合格更换费用、技术培训、保修、保险、第三方检测、所有税费及利润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3.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本合同最终实际供货工程量与《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泛光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清单工程量一致）。

2.4 本合同结算采用“经审定版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约定其他增减”的方式；

2.5. 项目特征等实质性内容完全相同的清单项目，投标单价不一致时，结算按投标单价最低者计取；

2.6.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

(1)合同有相同项目单价时，按合同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合同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换算，确定新项目单价；

(3)合同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由乙方生产前两周向甲方提交书面单价分析或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另委托他人负责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六：技术要求文件
- 附件七：生产确认通知书
- 附件八：答疑
- 附件九：承诺函

【本页为《华侨城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泛光灯具供货合同》签字页】

甲方：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

乙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梁建中
(签字)

时 间：2021年4月13日

时 间：2021年4月13日

合同编号：HT2021-06-200008

华侨城瑞湾
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签订日期：2021年06月20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等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1.3 工程概况：瑞湾大厦位于宝安中心区兴业路和香湾二路的交汇处东北侧的A002-0065地块，项目西北侧为金利通大厦，东北侧为卫星通信运营大厦，东南侧为深圳农商银行总部大厦。建设用地面积7675.82 m²，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07461 m²。含1栋230m高超高层塔楼及其裙房。建筑业态为酒店、办公、商业等。1栋50层高超高层塔楼(建筑高度220.75米)和4层裙楼(建筑高度20.9米)组成，建筑最高点225.00米(航空限高230.00米)，四层全埋地下室(建筑高度18.20米)，地下一层为商业，地下二、三层为酒店后勤及车库，地下四层为车库。建筑业态为商业(B1-2层、4层)、办公(5-31层)及酒店(32-50层)。

1.4 分包项目名称：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下称“项目”)。

1.5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辅材、主材)、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规费税金。

1.6 分包范围：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具体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

1.7 工作内容：项目幕墙室外照明工程的照明配电箱、灯具、航空障碍灯、开关电源、管线(含桥架)、控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项目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5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6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建设方、甲方的要求完成。

2.3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但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项目工程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现场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要求。

2. 投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原出厂质量证书、合格证，需做材质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

3. 供货产品应为全新且未使用的合格产品。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零伍佰叁拾贰元壹角贰分）（¥3220532.12元），不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陆角贰分）（小写：¥2954616.62元）；增值税税率：9%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4.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后60天内，需按合同本条约定计价办法及相关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等向甲方提交乙方编制的本工程完整预算，并配合甲方在收到编制预算后120天内完成预算核对工作，形成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4.3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4.4 本工程的措施费报价实行按项包干，合同签订后不再予以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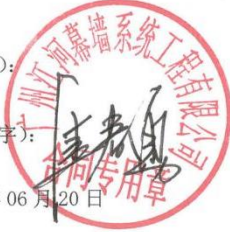
【正文完, 以下为《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泛光工程合同》签字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06月2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06月20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移 交 表

工程名称	华侨城瑞湾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人	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单位	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瑞湾项目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内容			
详见附表：移交清单			
移交及接收单位			
移交单位意见：  签字：郭东 年 月 日	接受单位意见：  签字：郭东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于建宇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现场问题表需按实际整改  签字：黄为平 年 月 日		

获奖

第二十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三等奖



证书

为表彰第二十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华侨城瑞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照明工程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罗华北、张萍芳、曾欢、朱吉清、袁邦富
钟家俊、杨慎、绳仲男、章徽、李明海
王晶平、唐贵斌、谭伟明、肖丹飞、刘强



证书编号：(2025)-2-321

2025年11月8日

2024 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一等奖”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92419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金蝶软件园二期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与我司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工作。

根据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综合评估，确定贵司成为我司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单位，中标价格（总价包干）为 RMB 17,800,00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捌拾万元整，含税）。贵司在投标过程中对于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报价原则、服务保证等方面的承诺及问卷回复，将会以具体的合同条款落实到合同中。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安排与我司签订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事宜。

由于招标图中 F-01、F-02 两款灯具的表面材料后期存在优化调整的可能性，如双方因变更后的灯具单价在价格谈判时无法达成一致，我司保留上述灯具采取甲指乙供方式的权利。

作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贵司若在履行过程中出现质量、交付、隐私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违规违纪问题，我司保留追究贵司责任的权利。另就项目信息披露事宜要求如下：

1、不允许任何供应商（包括其关联公司）未经金蝶书面同意，单方面通过任何途径直接或间接的披露与金蝶合作的相关信息、使用金蝶品牌标识或商标。

2、上述披露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告、新闻稿、社交媒体传播、媒体采访、新闻发布会、广告宣传等。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回执。如贵司未于规定时间内签发回执，则我司有权视为贵司放弃本次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贵司如对本次招标有任何意见，或发现金蝶员工、金蝶相关组织、金蝶供应商在招标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受贿、索贿、索要回扣、佣金、存在关联关系、欺诈、作假、贪污、利用公司资源和渠道牟取私利等，请通过下列投诉渠道与我司联络，邮箱：jubao@kingdee.com，电话：0755-86072897。我司将及时给予处理回复。

特此通知。



抄送：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
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册子一)

工 程 名 称：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

发 包 人（甲方）：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 业 分 包 人（丙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10.13

第一章 协议书

发 包 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由丙方承建。本工程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进行施工管理，代甲方履行工程管理的职责（除付款、结算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其他事项以外），甲方不直接管理丙方，不干涉乙方对丙方的管理，但甲方将对丙方、乙方就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全方位监督审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在付款条件达成的情况下，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丙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甲、乙、丙三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结构类型：现浇框架-核心筒结构。单体总建筑面积 98556 m²，总建筑高度 200 米，其中地下 2 层，地下建筑面积 5724 m²；地上 40 层，地上建筑面积 92382 m²。

1.4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场地已平整，施工用水、用电已接入工地指定区域，目前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临时场地已搭建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丙方可选择有偿使用。其余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完成本建筑外立面夜景照明工程的施工图深化与报审、灯光效果试验、灯具组装、供货、安装、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第 3.1 条及第五章的工程界面划分表。

2.2 在征得甲方书面批准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决定项目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丙方施工。如乙方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丙方施工，丙方必须充分理解乙方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

条款计取。

2.2 甲方保留对承包范围分拆、合并、删减、变更等权利，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国家或地方规范的变更而调整。在征得甲方书面批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指定分包、指定材料设备供应或独立工程，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有关之费用按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丙方承诺不会因此之安排而向甲方及乙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额外补偿。

2.4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丙方应仔细熟悉图纸、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要求：

- (1) 开工日期（预计）：2021年9月15日（实际以乙方及监理书面通知为准；不包括丙方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由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
- (2) 完工验收合格时间：2022年11月30日。乙方要求丙方按照下述日期节点完成本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中的总工期要求。丙方对甲方、乙方合理的变更须无条件执行，工期不得顺延。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总工期日历天数为441天，主要节点工期要求：

夜景照明专业分包进场时间：2021年9月15日

夜景照明工程完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整体工程竣工日期：2023年3月30日

丙方根据夜景照明招标图完成深化设计并经过甲方及顾问方审核签字确认后向甲方提供8套盖章的正规施工蓝图。当丙方按照甲方、监理方、乙方要求组织管理人员进场后，在3天内上报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供各方审核后即由乙方及监理单位向丙方发出书面开工指令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此后，不管因何原因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书》上填写其他开工时间，甲乙丙三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均以乙方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3.2 甲、乙、丙三方在确定完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等恶劣天气、周六、周日、节假日、中高考、停水、停电、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及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2) 乙方及其他分包人工程施工的合理工期；
-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丙方承诺不会因上述因素延长工期而向甲方、乙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额外补偿。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要求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要求、合同内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要求的标准,并一次性 100%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要求。

本工程绿色建筑目标:国家绿色三星以及 LEED 铂金。

4.2 安全管理要求

认真执行国家、当地地方标准,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消除安全隐患,不发生重伤级及以上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恶性中毒事件。

五、合同价款

丙方同意以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RMB 17,800,000.00) 进行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及安装、测试、竣工验收、检查及维修等。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6,330,275.23 元;税金为 1,469,724.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本项目合同属按图纸及技术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施工图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需经甲方、设计单位确认)、包第三方审图、5次场景编程费用、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管理费、施工及办公水电费、为配合两制平台签订的合同工资发放及发票税费(如有)、垃圾清运费、外围协调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安装及调试费、保修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国家和深圳市规定的任何收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等)、税金(包括进口关税、环保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超高增加费、水电费、外围协调费、办公及生活区临时住房租赁费(如有)、安全用品及家具统一费(如有)、赶工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各类检测试验费、预算编制费、不可预见费、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搭设及拆除费、生活水电费、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清运、停水停电应急措施费、工地保安、验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项目价格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丙方已考虑及清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情形对施工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一切因疫情影响所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人工及材料等价格波动及其他风险,

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属于签订合同时双方已预见的风险，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工期或费用索赔。

六、乙方作为项目总承包人，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直接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并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并不得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甲方不直接管理丙方，不干涉乙方对丙方的管理，但甲方对丙方、乙方进行全方位监督审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如因乙方原因给丙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因丙方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预见性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乙方、监理方或其他分包人名誉、经济、人员、工期、质量、安全等损失的，丙方必须努力将损失降至最低并予以赔偿。

七、丙方向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丙方付款前提条件

8.1 甲方向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但付款前乙方需先对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报送金额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乙方需报甲方审批，以甲方审批结果为准。在付款条件达成的情况下，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四章《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保留伍份，乙方保留肆份，丙方保留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王章

2022.4.13

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丙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王凯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蝶软件园二期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驰	项目负责人	牛立舒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光毅
分包单位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明海	项目负责人	朱吉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晖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		7	符合要求		周光毅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符合要求		周光毅	
	分项数: 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周光毅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周光毅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周光毅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光毅		李明海		牛立舒		周光毅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室外电气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蝶软件园二期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驰	项目负责人	牛立舒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光毅
分包单位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明海	项目负责人	朱吉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晖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8	符合要求		[Signature]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5	符合要求		[Signature]		
3	导管敷设		5	符合要求		[Signature]		
4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5	符合要求		[Signature]		
5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4	符合要求		[Signature]		
6	普通灯具安装		4	符合要求		[Signature]		
7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4	符合要求		[Signature]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7</u> , 检验批数: <u>35</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Signature]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Signature]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Signature]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年 月 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获奖

2024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92419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山能智慧产业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SNZB-HNZH-D20242-0004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山能智慧产业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无异议，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6859231.21 元。

商务合同联系人： 赵工 0898-66707666

请贵单位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逾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抄送： 山能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编号：GJLAJRZX-GC-2024-049

山能智慧产业大厦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山能智慧产业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新区起步区
发 包 人： 山能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山能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能智慧产业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新区起步区

3. 工程概况：山能智慧产业大厦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江东大道江东新区起步区，东北临琼州海峡，西南临江东大道。由酒店式公寓、租售办公、商业配套、停车场等组成。用地面积约 11,155.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908.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7,625.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283.50 平方米。本工程地上建筑分为东、西两栋高层塔楼，西塔地上 19 层，高度 85.5 米。功能为五星级酒店，东塔地上 21 层，高度 100 米，功能为办公楼，裙房 1~4 层功能为商业、餐饮，地下共 3 层，地下一层为变配电房、设备机房、机动车库，地下二层为机动车库，地下三层为人防及车库。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山能智慧产业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不限于按照政府部门审批合格的方案及图纸要求，供应及安装整个泛光照明系统，包括控制箱（含元器件）、控制系统、电缆、电线，隐蔽导管或表面导管，桥架（电线槽），灯具（包含投光灯、硬条灯、洗墙灯、射灯、埋地灯等）及控制系统时所需的其它配件的供应、安装，负责灯具的安装、更换方案和措施（如空中连廊灯具安装和后期运维的马道）施工，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竣工资料整理汇总及提供、验收前的成品保护、保洁完成移交物业、人员培训、维修保养以及为完成全部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其他内容和服务，并负责泛光照明系统深化设计、出图、送审及配合其他专业单位深化。

2.2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要求文件，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工程及设备、材料供应、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竣工资料整理汇总及提供、验收前的成品保护、人员培训、维修保养、

(1) 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符合海南省优质工程要求（绿岛杯），达到“国家优质工程奖”标准；

(2) 其他要求：本工程安全文明标准要求：安全生产事故为“零”，一次通过验收备案，必须达到当地安全文明工地有关规定，满足政府对安全生产、文明卫生、综合治理、生产防火、安全综合保险、廉政等要求，同时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形象指引和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指引认真制定和落实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效实施。

4.2 适用的技术规范：本工程项目的验收一般按照合同图纸的说明和要求及国家和地方建设委员会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与标准执行。在所有规范和标准与图纸和技术规定有任何冲突的情况下，应采用较严格的规范或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 6,859,231.21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伍万玖仟贰佰叁拾壹元贰角壹分）；其中税率 9%，不含税金额¥ 6,292,872.67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柒分），税金¥ 566,358.54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肆分）。

5.1.1 清单项为固定单价包干，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规费中的垃圾处置费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不另外计取，社保费根据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本项目施工人员实际缴纳的费用计取，税金按合同约定税率据实结算；暂列金额报价时不作为竞争性调整报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取，如不发生则不计取；本项目不因任何原因计算加班费、赶工费、窝工费。

5.1.2 清单项为固定单价包干，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相应清单项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所有间接费、管理费、综合费率、年检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开办费、必需的加班赶工费、法定节假日赶工费、春节赶工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空运、清关费、商检费、费率或汇率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信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业主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采保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窝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

5.1.3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建施安责险、临

本页为山能智慧产业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JLAJR2X-GC-2024-049)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山能智慧产业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签章)	 山能国际产业投资集团 (海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签章)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或委托代理人	 江淳 辉子 46010000377692	或委托代理人	/ 王凯
发包人联系人	/	承包人联系人	彭学军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13153229131
地址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沙 泰然路 云松大厦8D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开户单位	山能国际产业投资集团 (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 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海 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 行
帐号	21160001040051892	帐号	777074139147
税务登记号	91460100MA5TFK21X5	税务登记号	91440300723026554D
时间	2024年3月12日	时间	2024年3月12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完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山能智慧产业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新区起步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山能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概况	山能智慧产业大厦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江东大道江东新区起步区，东北临琼州海峡，西南临江东大道。由酒店式公寓、租售办公、商业配套、停车场等组成。用地面积约 11,155.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908.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7,625.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283.50 平方米。本工程地上建筑分为东、西两栋高层塔楼，西塔地上 18 层，高度 85.5 米。功能为五星级酒店，东塔地上 20 层，高度 99.95 米，功能为办公楼，裙房 1~4 层功能为商业、餐饮，地下共 3 层，地下一层为变配电房、设备机房、机动车库，地下二层为机动车库，地下三层为人防及车库。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设计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自检合格，申请验收。  2025 年 7 月 28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2025 年 7 月 28 日
项目工程部意见	验收合格。  2025 年 6 月 21 日
公司领导意见	 2026 年 1 月 8 日

(二) 企业业绩 (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m)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5年05月22日	899.666万元	办公写字楼	220m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安达大厦外墙LED灯带景观工程	2025年06月28日	92.8万元	办公写字楼	120m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3栋泛光照明工程	2025年08月06日	938.345106万元	商业综合体、办公写字楼、酒店等	280m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熙府D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023年12月18日	269.711409万元	商业综合体、住宅等	149.3m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珑境二、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2024年01月16日	165.886566万元	住宅等	180m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合同系统编号：

合同项目编号：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

发包人（甲方）：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协商一致，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宗地号 B205-0006）。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499.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8 万 m²。本工程拟建 1 栋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约 220m，地上 50 层地下五层，采用框架一核心筒结构。项目东、西、南侧为市政道路，北侧为富德生命保险大厦。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泛光照明工程

本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内容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发包人指令、设计变更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系统（包括外立面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外立面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进行报批、深化设计、制造、供货、安装、灯光效果、调试、试运行、包验收、培训、售后

- 服务、政府的灯光控制系统接入、质量保证及其它相关服务；
- 2) 以泛光照明各区域总配电箱主开关进线端为分界线,此后所有的配电线路、控制设备、灯具等,以上设备所需的各类基础、支架等均为乙方施工范围；
 - 3) 按施工图纸,设备材料采购,运输,施工,电井电箱配电出线开关后所有配电在此承包范围内；
 - 4) 泛光照明负责外墙灯具的安装、接线和调试,安装完成后的孔洞注胶和防水封堵等由幕墙单位处理；
 - 5) 控制主机(含软件及相关配件)、控制主机到配电箱(智能控制)、控制主机到灯具(LED控制)的管线及相关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 6) 室外投光灯到楼层内电井电箱出线端施工；
 - 7) 根据要求预留城市灯光秀接口以及完成城市灯光秀联动工作等,满足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灯光秀的统一验收标准和要求。
 - 8) 全面配合业主单位申请灯光秀政府补贴的全流程及提供相关配合资料。
 - 9) 根据设计要求完成屋顶西侧和东侧塔冠物美 LOGO 发光字体的深化设计、钢结构安装、灯具线管安装、防水封堵、确保满足规范验收要求及安全等设计标准所有工作。要求必须按照集团 LOGO 的矢量文件等比例的缩放,不可做调整,颜色色卡严格按照执行,且设计完成前需要提前封样送样确定后,再制作。矢量文件详见附件。若东侧 LOGO 不需要施工,则费用相应扣除。
 - 10)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程序编制及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
 - 11) 同步配合业主及幕墙单位进行视觉样板的安装调试整改等,

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 12) 负责提资线管开洞尺寸等技术要求给幕墙单位，由幕墙单位开孔，但承包单位负责验收质量，确保无误。
- 13) 所有报建及验收手续、专家论证等本工程所有泛光照明工程需要满足绿建、LEED 铂金、WELL 铂金、BIM 一等奖、鲁班奖等创优所有要求。若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奖项无法获得，则罚款合同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赔偿业主的全部损失。
- 14) 负责预留通讯接口，提供完全开放相关软件通讯协议给其他单位，配合接口调试开通等相关工作。
- 15) 工程结算需经过第三方审计。
- 16) 所有隐蔽工程验收要有录像资料。

2、泛光照明总进度计划含

- (1)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施工图进度计划
- (2) 泛光照明视觉样板计划
- (3) 施工工艺样板计划
- (4) 材料封样计划
- (5) 材料采购计划
- (6) 泛光照明各系统施工进度计划
- (7) 中间、竣工验收计划

3、总承包工程的界面划分中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5 及 5-1 工程界面划分说明以及泛光照明技术标准中界面划分。若未含在总承包合同中，则由专业分包工程自行考虑完善投标清单内容，价格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后期不予补偿。

4、其他未尽事宜，均包括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工期目标：本合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绝对工期 500 天。
拟开工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预计竣工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本工程为绝对总工期，乙方自行考虑特殊情况对工期的影响，因天气、政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一律不予调整。工期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并满足总承包工程之工期要求，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在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或之前完成。进度控制目标：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泛光照明施工，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整体开发需要调整工期，具体以后续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须完全响应，乙方不得以此进行索赔。收到中标进场通知单后，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团队 7 天内到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1、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2、本项目确保“鲁班奖”、绿色建筑国标三星、WELL 铂金、LEED 铂金等奖项，满足上述设计及创优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形式。

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8,996,660（大写：捌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固定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1、包含费率 0.8% 的总包服务费为 71,973.28 元，结算时乙方直接向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
- 2、安全

在内的其它任何费用。乙方也不得以工期较紧、工程质量创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创优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予以计取上述费用或系数。

6、本项目包含总承包服务费，该费用取合同额的0.8%。专业单位水电费，按实际挂表计算，具体金额由乙方与总包方协商确定。

7、本工程不接受任何人工材料设备等调差，签订合同即视为接受合同条款。

8、安全风险押金为取合同额的1%~2%，且不超过1万。

9、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承担发包人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或有经验承包人可以预估的工程风险，并已将相关的措施费、风险费纳入了承包人投标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中，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各项目标的实现。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6.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及本合同协议书
- 6.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4 中标通知书
- 6.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6 图纸
- 6.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8 工程量清单
- 6.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

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本合同作为双方履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合同付款、服务范围等）的依据。如标准合同与本合同有相异之处，概以本合同为准。

九、合同生效

1、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斌

乙方：(盖章)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凯

日期：2015年 05月 22日

日期：2015年 5月 22日
户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开户账号：7770 7413 9147
联行号：104584002470

嘉安达大厦外墙 LED 灯带景观工程
合同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安达大厦外墙 LED

灯带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安达大厦外墙LED灯带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安达大厦外墙LED灯带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3.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4. 工程内容：嘉安达大厦外墙LED灯带景观工程更新改造，包括对大厦外墙原有景观灯条、管线及控制设备拆除，更新安装新的LED灯具、管线及控制设备等，详见附件1。

5.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嘉安达大厦项目，结构类型：框架核心筒结构。总建筑高度约120米，其中地下2层，地下建筑面积9679.36m²；地上27层，地上建筑面积40124.12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嘉安达大厦外墙LED灯带景观工程更新改造，包括对大厦外墙原有景观灯条、管线及控制设备拆除，更新安装新的LED灯具、管线及控制设备等。

二、合同工期

2.1、嘉安达大厦外墙LED灯带景观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保证本工程质量按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经一次验收即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要求时，一切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计价原则及合同价的形成：在工程报价清单范围总价包干：人民币（小写）928000.00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含增值税率9%），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若有设计变更及工程报价清单范围外项目需发包方核量、认质、核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欢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在这种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应依次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要求；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则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8875747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 110 号
嘉安达大厦第 28 层 01-04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3026554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
泰然云松大厦 8D-1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3 栋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3 栋泛光照明工程

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3 栋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佰叁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零陆分（小写：RMB9383451.06 元）。确定贵公司为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3 栋泛光照明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洪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合同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3 栋泛光照明
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TY-0478/2025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3 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甲级办公楼、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商务公寓、大型购物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T2 栋为高端商务公寓,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12.4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47 米。T3、T4 栋为双子塔超甲级写字楼,总建筑面积为 31.5 万平方米,其中, T3、T4 栋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29.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80 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 T3 栋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泛光照明工程优化, 优化图纸应经建设单位及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线管线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和控制箱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 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程序编制及调试, 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 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 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 并根据要求预留城市灯光秀接口以及完成城市灯光秀联动工作。

与总承包人、幕墙工程承包人、智能化工程承包人、室内精装修等的配合施工、调试、验收及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 绘制和提供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 包括管线、设备等的平、立、剖面、节点大样图, 配电及智能控制系统图, 并提供设计技术指标和照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零陆分(小写：RMB: 9383451.06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8314917.94 元(其中不含税价 7628365.08 元，增值税金额 686552.8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1068533.12 元(其中不含税价 980305.61 元，增值税金额 88227.5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 包 人 (盖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 周战峰 0755- 8998653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段计先
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 王强 0755-89986532
及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大 (盖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设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
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
松大厦 8D-1
电 话: 0755-8250408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7770 7413 9147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梁建中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581401639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电子邮箱: szkmzm@126.com

时 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深铁熙府D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4113040001

标段名称：深铁珑境二、三期及深铁熙府D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435.597975万元

中标工期：547天

项目经理(总监)：许华东



本工程于 2023-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29

查验码：98183551566032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深铁熙府 D 地块泛光照明 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1009/2023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熙府D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_____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熙府项目地处蛇口半岛南部,赤湾山西南面,西接前海西部岸线,东连深圳湾滨海休闲带,用地功能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文体设施用地。本项目包含A、C、D、F、G、H地块,总建筑面积约62.2万平方米。其中,白地D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约253401.71平方米,由超高层住宅塔楼、配套服务用房、配套商业(属中型商店建筑)、车库(属I类汽车库)及设备房等组成,最高建筑高度约149.3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__%; 国有资本___×100×___%; 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为深铁熙府D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应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 (2) 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线管线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和控制箱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 (3)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程序编制及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至达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壹拾肆元零玖分
(小写: RMB2,697,114.09 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邱艳 0755-8998653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胡志光
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彭亚永 0755-8998644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话: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云松大厦8D-1

电 话: 0755-82504966 传 真: 0755-8250405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账 号: 777074139147 邮政编码: 518048



深铁珑境二、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4113040001

标段名称：深铁珑境二、三期及深铁熙府D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435.597975万元

中标工期：547天

项目经理(总监)：许华东



本工程于 2023-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29

查验码：98183551566032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深铁珑境二、三期泛光照明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52/2024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二、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包括7栋超高层商品房、1栋超高层人才房、地下车库、车行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筑高度约为180米,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为深铁珑境二、三期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应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 (2) 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线管线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和控制箱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 (3)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程序编制及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至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
- (4) 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并根据要求预留城市灯光秀接口以及完成城市灯光秀联动工作。
- (5) 与总承包人、幕墙工程承包人、智能化工程承包人、室内精装修等的配合施工、调试、验收及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
- (6) 绘制和提供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包括管线、设备等的平、立、剖面、节点大样图,配电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招标项目“深铁珑境二、三期泛光照明工程”中标价为 4,355,979.75 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按项目不同分别签订合同。本合同为深铁珑境二、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陆角陆分(小写:RMB1,658,865.66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475,228.41 元(其中不含税价 1,353,420.56 元,增值税金额 121,807.8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183,637.25 元(其中不含税价 168,474.54 元,增值税金额 15,162.7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雄李印武**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爱涛 0755-8452704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浩鑫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644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凯印凯**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云松大厦 8D-1
电 话: 0755-82504966 **传 真:** 0755-8250405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账 号: 777074139147 **邮政编码:** 518048
承包商经办人: 梁建中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250408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三、项目经理情况

(一)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朱吉清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2005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9年	
职称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明文件页码			P147		
工作履历	2021年-至今：在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项目经理工作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金蝶软件园二期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24年09月20日	1780万元	商业综合体、办公写字楼等	200m	是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3日
- 2026年05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朱吉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4172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朱吉清

个人签名: 朱吉清

签名日期: 2025.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安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1246

姓 名:朱吉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2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1月07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20日 至 2028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0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吉清

身份证号：3526271981121054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765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业绩 1：金蝶软件园二期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与我司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工作。

根据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综合评估，确定贵司成为我司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单位，中标价格（总价包干）为 RMB 17,800,00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捌拾万元整，含税）。贵司在投标过程中对于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报价原则、服务保证等方面的承诺及问卷回复，将会以具体的合同条款落实到合同中。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安排与我司签订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事宜。

由于招标图中 F-01、F-02 两款灯具的表面材料后期存在优化调整的可能性，如双方因变更后的灯具单价在价格谈判时无法达成一致，我司保留上述灯具采取甲指乙供方式的权利。

作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贵司若在履行过程中出现质量、交付、隐私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违规违纪问题，我司保留追究贵司责任的权利。另就项目信息披露事宜要求如下：

1、不允许任何供应商（包括其关联公司）未经金蝶书面同意，单方面通过任何途径直接或间接的披露与金蝶合作的相关信息、使用金蝶品牌标识或商标。

2、上述披露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告、新闻稿、社交媒体传播、媒体采访、新闻发布会、广告宣传等。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回执。如贵司未于规定时间内签发回执，则我司有权视为贵司放弃本次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贵司如对本次招标有任何意见，或发现金蝶员工、金蝶相关组织、金蝶供应商在招标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受贿、索贿、索要回扣、佣金、存在关联关系、欺诈、作假、贪污、利用公司资源和渠道牟取私利等，请通过下列投诉渠道与我司联络，邮箱：jubao@kingdee.com，电话：0755-86072897。我司将及时给予处理回复。

特此通知。



抄送：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
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册子一)

工 程 名 称：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

发 包 人（甲方）：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 业 分 包 人（丙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10.13

第一章 协议书

发 包 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由丙方承建。本工程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进行施工管理，代甲方履行工程管理的职责（除付款、结算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其他事项以外），甲方不直接管理丙方，不干涉乙方对丙方的管理，但甲方将对丙方、乙方就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全方位监督审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在付款条件达成的情况下，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丙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甲、乙、丙三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结构类型：现浇框架-核心筒结构。单体总建筑面积 98556 m²，总建筑高度 200 米，其中地下 2 层，地下建筑面积 5724 m²；地上 40 层，地上建筑面积 92382 m²。

1.4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场地已平整，施工用水、用电已接入工地指定区域，目前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临时场地已搭建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丙方可选择有偿使用。其余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完成本建筑外立面夜景照明工程的施工图深化与报审、灯光效果试验、灯具组装、供货、安装、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第 3.1 条及第五章的工程界面划分表。

2.2 在征得甲方书面批准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决定项目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丙方施工。如乙方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丙方施工，丙方必须充分理解乙方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

条款计取。

2.2 甲方保留对承包范围分拆、合并、删减、变更等权利，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国家或地方规范的变更而调整。在征得甲方书面批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指定分包、指定材料设备供应或独立工程，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有关之费用按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丙方承诺不会因此之安排而向甲方及乙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额外补偿。

2.4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丙方应仔细熟悉图纸、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要求：

- (1) 开工日期（预计）：2021年9月15日（实际以乙方及监理书面通知为准；不包括丙方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由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
- (2) 完工验收合格时间：2022年11月30日。乙方要求丙方按照下述日期节点完成本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中的总工期要求。丙方对甲方、乙方合理的变更须无条件执行，工期不得顺延。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总工期日历天数为441天，主要节点工期要求：

夜景照明专业分包进场时间：2021年9月15日

夜景照明工程完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整体工程竣工日期：2023年3月30日

丙方根据夜景照明招标图完成深化设计并经过甲方及顾问方审核签字确认后向甲方提供8套盖章的正规施工蓝图。当丙方按照甲方、监理方、乙方要求组织管理人员进场后，在3天内上报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供各方审核后即由乙方及监理单位向丙方发出书面开工指令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此后，不管因何原因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书》上填写其他开工时间，甲乙丙三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均以乙方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3.2 甲、乙、丙三方在确定完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等恶劣天气、周六、周日、节假日、中高考、停水、停电、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及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2) 乙方及其他分包人工程施工的合理工期；
-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丙方承诺不会因上述因素延长工期而向甲方、乙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额外补偿。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要求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要求、合同内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要求的标准, 并一次性 100%竣工验收合格; 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要求。

本工程绿色建筑目标: 国家绿色三星以及 LEED 铂金。

4.2 安全管理要求

认真执行国家、当地地方标准, 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 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消除安全隐患, 不发生重伤级及以上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恶性中毒事件。

五、合同价款

丙方同意以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RMB 17,800,000.00) 进行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及安装、测试、竣工验收、检查及维修等。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6,330,275.23 元; 税金为 1,469,724.7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 本项目合同属按图纸及技术规范总价包干性质, 包施工图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需经甲方、设计单位确认)、包第三方审图、5 次场景编程费用、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管理费、施工及办公水电费、为配合两制平台签订的合同工资发放及发票税费(如有)、垃圾清运费、外围协调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安装及调试费、保修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国家和深圳市规定的任何收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等)、税金(包括进口关税、环保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超高增加费、水电费、外围协调费、办公及生活区临时住房租赁费(如有)、安全用品及家具统一费(如有)、赶工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各类检测试验费、预算编制费、不可预见费、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搭设及拆除费、生活水电费、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清运、停水停电应急措施费、工地保安、验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工程项目价格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丙方已考虑及清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情形对施工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 一切因疫情影响所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人工及材料等价格波动及其他风险,

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属于签订合同时双方已预见的风险，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工期或费用索赔。

六、乙方作为项目总承包人，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直接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并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并不得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甲方不直接管理丙方，不干涉乙方对丙方的管理，但甲方对丙方、乙方进行全方位监督审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如因乙方原因给丙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因丙方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预见性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乙方、监理方或其他分包人名誉、经济、人员、工期、质量、安全等损失的，丙方必须努力将损失降至最低并予以赔偿。

七、丙方向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丙方付款前提条件

8.1 甲方向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但付款前乙方需先对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报送金额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乙方需报甲方审批，以甲方审批结果为准。在付款条件达成的情况下，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四章《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保留伍份，乙方保留肆份，丙方保留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王卓

2022.4.13

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丙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王凯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蝶软件园二期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驰	项目负责人	牛立舒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光毅
分包单位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明海	项目负责人	朱吉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晖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	7	符合要求		朱吉清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符合		朱吉清	
		分项数: 7		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朱吉清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朱吉清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朱吉清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室外电气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蝶软件园二期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驰	项目负责人	牛立舒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光毅
分包单位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明海	项目负责人	朱吉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晖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8	符合要求		[Signature]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5	符合要求		[Signature]		
3	导管敷设		5	符合要求		[Signature]		
4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5	符合要求		[Signature]		
5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4	符合要求		[Signature]		
6	普通灯具安装		4	符合要求		[Signature]		
7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4	符合要求		[Signature]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7</u> , 检验批数: <u>35</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Signature]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Signature]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Signature]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获奖

2024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92419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四、项目团队经验

（一）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明海		性别	男	年龄	45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参加工作年限	200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11 年
职称	照明设计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粤建安 A（2024）0086726		
工作履历	2015 年-至今：在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金蝶软件园二期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780 万元	商业综合体、办公写字楼等	200m	是

业绩 1：金蝶软件园二期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与我司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工作。

根据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综合评估，确定贵司成为我司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单位，中标价格（总价包干）为 RMB 17,800,00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捌拾万元整，含税）。贵司在投标过程中对于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报价原则、服务保证等方面的承诺及问卷回复，将会以具体的合同条款落实到合同中。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安排与我司签订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事宜。

由于招标图中 F-01、F-02 两款灯具的表面材料后期存在优化调整的可能性，如双方因变更后的灯具单价在价格谈判时无法达成一致，我司保留上述灯具采取甲指乙供方式的权利。

作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贵司若在履行过程中出现质量、交付、隐私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违规违纪问题，我司保留追究贵司责任的权利。另就项目信息披露事宜要求如下：

1、不允许任何供应商（包括其关联公司）未经金蝶书面同意，单方面通过任何途径直接或间接的披露与金蝶合作的相关信息、使用金蝶品牌标识或商标。

2、上述披露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告、新闻稿、社交媒体传播、媒体采访、新闻发布会、广告宣传等。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回执。如贵司未于规定时间内签发回执，则我司有权视为贵司放弃本次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贵司如对本次招标有任何意见，或发现金蝶员工、金蝶相关组织、金蝶供应商在招标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受贿、索贿、索要回扣、佣金、存在关联关系、欺诈、作假、贪污、利用公司资源和渠道牟取私利等，请通过下列投诉渠道与我司联络，邮箱：jubao@kingdee.com，电话：0755-86072897。我司将及时给予处理回复。

特此通知。



抄送：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
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册子一)

工 程 名 称：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

发 包 人（甲方）：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 业 分 包 人（丙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10.13

第一章 协议书

发 包 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由丙方承建。本工程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进行施工管理，代甲方履行工程管理的职责（除付款、结算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其他事项以外），甲方不直接管理丙方，不干涉乙方对丙方的管理，但甲方将对丙方、乙方就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全方位监督审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在付款条件达成的情况下，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丙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甲、乙、丙三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结构类型：现浇框架-核心筒结构。单体总建筑面积 98556 m²，总建筑高度 200 米，其中地下 2 层，地下建筑面积 5724 m²；地上 40 层，地上建筑面积 92382 m²。

1.4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场地已平整，施工用水、用电已接入工地指定区域，目前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临时场地已搭建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丙方可选择有偿使用。其余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完成本建筑外立面夜景照明工程的施工图深化与报审、灯光效果试验、灯具组装、供货、安装、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第 3.1 条及第五章的工程界面划分表。

2.2 在征得甲方书面批准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决定项目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丙方施工。如乙方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丙方施工，丙方必须充分理解乙方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

条款计取。

2.2 甲方保留对承包范围分拆、合并、删减、变更等权利，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国家或地方规范的变更而调整。在征得甲方书面批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指定分包、指定材料设备供应或独立工程，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有关之费用按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丙方承诺不会因此之安排而向甲方及乙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额外补偿。

2.4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丙方应仔细熟悉图纸、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要求：

- (1) 开工日期（预计）：2021年9月15日（实际以乙方及监理书面通知为准；不包括丙方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由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
- (2) 完工验收合格时间：2022年11月30日。乙方要求丙方按照下述日期节点完成本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中的总工期要求。丙方对甲方、乙方合理的变更须无条件执行，工期不得顺延。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总工期日历天数为441天，主要节点工期要求：

夜景照明专业分包进场时间：2021年9月15日

夜景照明工程完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整体工程竣工日期：2023年3月30日

丙方根据夜景照明招标图完成深化设计并经过甲方及顾问方审核签字确认后向甲方提供8套盖章的正规施工蓝图。当丙方按照甲方、监理方、乙方要求组织管理人员进场后，在3天内上报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供各方审核后即由乙方及监理单位向丙方发出书面开工指令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此后，不管因何原因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书》上填写其他开工时间，甲乙丙三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均以乙方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3.2 甲、乙、丙三方在确定完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等恶劣天气、周六、周日、节假日、中高考、停水、停电、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及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2) 乙方及其他分包人工程施工的合理工期；
-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丙方承诺不会因上述因素延长工期而向甲方、乙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额外补偿。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要求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要求、合同内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要求的标准, 并一次性 100%竣工验收合格; 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质量要求。

本工程绿色建筑目标: 国家绿色三星以及 LEED 铂金。

4.2 安全管理要求

认真执行国家、当地地方标准, 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 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消除安全隐患, 不发生重伤级及以上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恶性中毒事件。

五、合同价款

丙方同意以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RMB 17,800,000.00) 进行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及安装、测试、竣工验收、检查及维修等。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6,330,275.23 元; 税金为 1,469,724.7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 本项目合同属按图纸及技术规范总价包干性质, 包施工图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需经甲方、设计单位确认)、包第三方审图、5 次场景编程费用、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管理费、施工及办公水电费、为配合两制平台签订的合同工资发放及发票税费(如有)、垃圾清运费、外围协调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安装及调试费、保修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国家和深圳市规定的任何收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等)、税金(包括进口关税、环保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超高增加费、水电费、外围协调费、办公及生活区临时住房租赁费(如有)、安全用品及家具统一费(如有)、赶工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各类检测试验费、预算编制费、不可预见费、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搭设及拆除费、生活水电费、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清运、停水停电应急措施费、工地保安、验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工程项目价格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丙方已考虑及清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情形对施工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 一切因疫情影响所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人工及材料等价格波动及其他风险,

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属于签订合同时双方已预见的风险，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工期或费用索赔。

六、乙方作为项目总承包人，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直接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并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并不得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甲方不直接管理丙方，不干涉乙方对丙方的管理，但甲方对丙方、乙方进行全方位监督审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如因乙方原因给丙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因丙方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预见性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乙方、监理方或其他分包人名誉、经济、人员、工期、质量、安全等损失的，丙方必须努力将损失降至最低并予以赔偿。

七、丙方向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丙方付款前提条件

8.1 甲方向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但付款前乙方需先对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报送金额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乙方需报甲方审批，以甲方审批结果为准。在付款条件达成的情况下，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四章《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保留伍份，乙方保留肆份，丙方保留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王章

2022.4.13

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丙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王凯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蝶软件园二期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驰	项目负责人	牛立舒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光毅
分包单位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明海	项目负责人	朱吉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晖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	7	符合要求		李立舒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_____ 1	符合要求		李立舒		
		分项数: _____ 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李立舒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李立舒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李立舒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年月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室外电气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蝶软件园二期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驰	项目负责人	牛立舒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光毅
分包单位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明海	项目负责人	朱吉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晖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8	符合要求		[Signature]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5	符合要求		[Signature]		
3	导管敷设		5	符合要求		[Signature]		
4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5	符合要求		[Signature]		
5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4	符合要求		[Signature]		
6	普通灯具安装		4	符合要求		[Signature]		
7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4	符合要求		[Signature]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7</u> , 检验批数: <u>35</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Signature]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Signature]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Signature]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年 月 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获奖

2024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92419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明海

身份证号：52252419810928007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86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安A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2024) 0086726

姓 名: 李明海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9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19日 至 2027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身份证



毕业证



(二) 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文友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学历及专业	大专；计算机应用		参加工作年限	2007年	从事安全负责人工作年限	14年
职称	/		注册证书	粤建安 C3 (2016) 0014830		
工作履历	2012年-至今：在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安全负责人工作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科技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018年12月29日	919.30928万元	商业综合体、办公写字楼、酒店等	248.9m	是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建筑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020年09月27日	4092.1701万元	商业综合体、办公写字楼等	286.1m	是

业绩 1：地铁科技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8737454426807200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51230006A

工程编号：4403002012070803003

工程名称：地铁科技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129603.86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5-11-23

中标单位：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919.309280万元

(大写：玖佰壹拾玖万叁仟零玖拾贰元捌角)

中标工期：559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魏炜

资格证书号：0387382

本工程于 2015年11月23日15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六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5年12月30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合同

16-3

正本

地铁科技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备采购及
安装项目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KF-SDZ-SG009/2016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科技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 南山区深南大道和科苑大道交叉口的西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筑总面积 129603.86 m², 建筑高 248.9m, 地上共计 48 层, 地下有 4 层地下室, 裙房部分共 6 层。本工程采用型钢及钢管混凝土结构。

本工程用途为甲级写字楼、五星级酒店、商业、片区交通枢纽为一体的超高层综合建筑;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 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
- (2) 完成本工程建筑物外立面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设备材料主要包括:灯具、配电箱、控制箱、控制器、电缆、光纤、线管、线槽、控制系统及主机等);
- (3) 具体招标内容以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9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佰壹拾玖万叁仟零玖拾贰元捌角

(小写)：9193092.8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03796.9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工程量清单；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投标文件；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深圳市住建局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云松大厦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王凯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2504080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2504059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

账号: 7640 6204 8431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_____

备案机构(公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电气)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地铁科技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验收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科技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深南大道和科苑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29603.8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919 万元
结构类型	裙房采用钢框架结构，塔楼采用框架-核心筒结构，柱都为钢管混凝土柱	层数	地上：48 层(含 2 个夹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20708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6 年 5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3021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W144016865
承建单位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D244038742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1901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范志斌
副组长	张浩鑫
组 员	姜奇、龚伟峰、夏韬、袁邦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强	余军林、李金武、颜腾威、郑斌、龚研北、杨志强、郭来振、高广仁、皇甫敏、邓波、吴志军、文友、姚晓敏、杨云波、
工程质保资料	赖雪宜	张帆、黄敏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6 项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范志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长	范志斌
张浩鑫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部长	张浩鑫
王国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王国强
余军林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余军林
李金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李金武
赖雪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赖雪宜
姜奇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姜奇
龚伟峰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龚伟峰
颜腾威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颜腾威
郑斌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郑斌
高广仁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广仁
杨志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杨志强
龚研北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龚研北
郭来振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郭来振
张帆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帆
夏韬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夏韬
皇甫敏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人	皇甫敏
袁邦富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邦富
邓波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波
杨云波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云波
吴志军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施工员	吴志军
文友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安全员	文友
姚晓敏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质检员	姚晓敏
黄敏娜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敏娜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了规划许可证；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招投标；已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设计文件已通过了审查批准；工程建设符合基建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工程资料编制齐全、有效、完整；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8年12月29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18年12月29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8年12月29日</p>	<p>设计单位:(2)</p> <p>工程设计专用章</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8年12月29日</p>
---	--	---	---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92419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 2：前海建筑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9-01-011047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建筑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092.170100万元

中标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小林



本工程于 2020-03-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曼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20



查验码：83194870332253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QHKG-2020-195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建筑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海建筑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建筑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前海建筑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但不限于前海片区的12栋建筑灯光改造、20栋建筑调试、16栋建筑联动、中控室建设(约200平方米,满足灯光控制、现场会议、视察等各类需求)、电量增容、动画设计,兼容改造等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工作。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4月3日;竣工日期 2020年7月31日,总工期 12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前海片区的 12 栋建筑灯光改造、20 栋建筑调试、16 栋建筑联动、中控室建设（约 200 平方米，满足灯光控制、现场会议、视察等各类需求）、电量增容、动画设计，兼容改造等工程内容。

(1) 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a.负责本工程相关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等；

b.负责中控室内所必要的改造、新增设计，以及中控室实现灯光控制、联动所必需的 LED、智能化系统与设备等相关设计工作。

c.负责楼宇灯光效果呈现所需的动画制作（含背景音乐制作），制作时长暂定 15 分钟。

d.负责编制竣工图、与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

e.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费用。

f.购买本项目勘察设计责任险或提供保险范围涵盖本项目范围及相应工作内容的勘察设计年度责任险。

g.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报建、备案手续。

h.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i.委托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j.在合同执行期间，派驻 1 名专业设计人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5 年以上工作经验）协助发包人开展设计管理工作。

(2) 施工范围：

a.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安装位置结构、幕墙等的恢复，建筑照明及其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音响设备系统等工程。

b.负责中控室的装修、改造及控制系统、设备（含 LED）安装等相关工作。

c.负责工程所需的统一控制系统建立，保证有效控制建筑照明设施的启闭。照明设施的控制系统终端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控制平台兼容并用，通信方式需兼容三大通信运营商的 4G/5G 无线通信，实现远程开关灯、智能抄表（使用经供电局

检测认可的数字电表，读数由智能控制终端读取后传回控制平台)、实时监测到电箱每一回路、离线储存记录、断电报警等功能；

d.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为止。

e.承担楼宇改造、联动、调试等实施过程中对原有建筑造成的损失，并负责按楼宇物业管理单位要求开展本工程相关工作。

f.负责本工程自调试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专网无线通信管理及灯光工程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

g.负责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工作；

h.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等；

i.负责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各类检测、检验费用，如材料进场检验费、竣工验收所必须的检验检测费用等。

j.负责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的投保。

k.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a.本工程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b.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2.承包人需要协助发包人完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所有的项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2、施工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肆仟零玖拾贰万壹仟柒佰零壹元整。（小写 4092.1701 万元）（含税价）

其中设计费、动画制作费、工程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1.设计费用：（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小写 159.0880 万元）（含税价）。其中：工程设计费（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 147.2640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 11.8240 万元）；

2.动画制作费用：（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 240.0000 万元）（含税价）

3.工程费用：（大写）叁仟陆佰玖拾叁万零捌佰贰拾壹元整。（小写 3693.0821 万元）（含税价）。其中：工程施工费（大写）叁仟叁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整（小写 3348.4821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电力增容）（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小写 250.0000 万元）；暂列金（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 94.6000 万元）

价格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同下浮率
1	设计费用合计 (1.1+1.2)	159.0880	
1.1	工程设计费	147.2640	20.00%
1.2	竣工图编制费	11.8240	20.00%
2	动画制作费用	240.0000	20.00%
3	工程费用合计 (3.1+3.2+3.3)	3693.08210	
3.1	工程施工费	3348.4821	13.00%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电力增容）	250.0000	不下浮
3.3	暂列金	94.6000	不下浮

4	合计 (1+2+3)	4092.1701	
---	------------	-----------	--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

1、设计费用：包括工程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工程设计费最终以经政府部门正式批复的设计概算为依据，按（CIES02—2016 中国照明学会标准）及相关规定和合同下浮率计算。竣工图编制费用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金额（下浮前）为计费基础、按《工程勘察设计标准》（2002 修订本）规定费率 8%以及合同下浮率计取。

2、动画制作费用：包括动画制作（含背景音乐制作），制作时长暂定 15 分钟。

3、工程费用：包括工程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工程施工费用中已包含本项目自工程调试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网络专线费（含无线）及线路、系统的运维管理费用；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购买，该部分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施工费总价中，项目概算编制、结算时单独列项，按承包人实际购买保险的发票据实结算。专业工程暂估价（电力增容）、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暂列金的最后确定：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结算办法与本合同中变更处理方式相同。

4、设计费用、动画制作费、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不允许超出经批复的设计概算金额。

5、如因政令改变、城市建设调整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取消或中断，按承包人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量，参考相应国家、行业标准比例直接结算，最终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核意见为准。

六、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或暂定合同价或结算价）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已包括不限于为实施或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合同价款按类别分别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五) 本合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设计费及施工工程款的支付, 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 发包人审核后, 费用将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单位。

七、承包人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 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设计费及施工工程款的支付, 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 发包人审核后, 费用将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单位。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设计部分条款、施工部分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6. 施工部分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合同澄清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合同各方签署: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0年5月13日

承包人A(盖章):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606230271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B(盖章):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

866780350110001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备案情况: _____

备案机构(公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指挥	袁伟铭	工程师	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注册执业证书；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一级； 中级	LDCS-00871；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1414号	照明设计
项目经理	陈小林	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B类人员	一级； /；助理	JJ00390174； DP00019990； 粤建安B（2016）9000289	机电工程； 输变电
设计负责人	田洪庆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	高级	ZGB09270501	电气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宗荣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0500101050814号	电气工程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许立生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高级	FGY（13）93425986	市政工程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明传洋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012401102460	给排水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	熊梦辉	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中级	18180225	电气工程
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陈海燕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	高级	ZGB843031998	建筑装饰设计
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戎海燕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	高级	ZGB843027922	建筑装饰设计
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赵俊波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ZGC20044290	建筑设计
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陈清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ZGC20031988	建筑设计
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李墨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ZGC53048300	建筑装饰设计
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李静	/	/	/	/	/
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王泽沐	/	注册造价师证	/	建[造]18110017330	/
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谷仕飞	/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ZT00145813	· 土建
项目安全主任	韩春秋	/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115802151015003816	/
质量负责人	王晖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质量员）	/	44171090005879	市政工程

施工员	罗华北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 证书(施工员)	中级	G300002771; 441710300036 30	电气工程; 设备 安装
施工员	绳仲男	助理工 程师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 证书(施工员); 专业技术资格证	助理	441810400028 22	市政工程
材料员	陈晓乐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 证书(材料员)	/	441811100041 12;	/
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	邓波	高级工 程师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C证)	高级; /	0983333; 粤 建安C (2009)	自动化; /
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	文友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C证);	/	0006214 粤建安C (2016) 0014880	/
资料员	杨冬梅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 证书(资料员)	/	441811400067 48	/
机械员	敖宝安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 证书(机械员)	/	441811200026 08	/
劳务员	刘志清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 证书(劳务员)	/	441711300000 94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建筑照明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江峰
副组长	杨东、阳伟光、陈恒、王中昆、田洪庆、陈小林
组员	陈立、满江红、谢艳、孙学练、吴洪伟、田洪庆、胡韵菽、李宗荣、杨靖伟、赵智雨、周胜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东	阳伟光、陈恒、陈立、王中昆、田洪庆、陈小林、李宗荣、孙学练、吴洪伟、胡韵菽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周胜发、谢东明
成本合约	满江红	杨靖伟、赵智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9</u>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 ___ 项	共 <u>2</u>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 ___ 项	共 <u>1</u>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江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崔江峰
2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阳伟光
3	杨东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杨东
4	陈恒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恒
5	陈立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立
6	满江红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满江红
7	谢艳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谢艳
8	王中昆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中昆
9	孙学练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孙学练
10	吴洪伟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洪伟
11	赵智雨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赵智雨
12	周胜发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周胜发
13	田洪庆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田洪庆
14	胡韵菽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韵菽
15	陈小林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小林
16	李宗荣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宗荣
17	杨靖伟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杨靖伟
18	谢东明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谢东明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p>一、验收内容</p> <p>本次验收内容：前海桂湾、前湾片区内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高度286.1m）/T3栋、前海卓越金融中心T1（高度283.78m）/T3栋、前海控股大厦T1/T2、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2栋A座（高度273.2m）/B座、景兴海上大厦T1（高度259.03m）T2栋、景兴海上广场、前海特区馆、前海展示厅、梦工厂1期、周大福港货中心等19栋建筑外立面或外轮廓灯光改造提升；民生大厦A/B/C塔、弘毅大厦、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1栋A座/B座、前海卓越T2/T4/T7/T8栋、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前海国际会议中心等13栋建筑灯光控制系统改造提升；总控中心设备工程、室外监控工程、音响系统工程进行施工内容、施工质量、质量控制资料、灯光效果等进行验收。</p>				
<p>二、验收结论</p> <p>1、经现场核对和查验收，现场施工符合图纸及合同要求。</p> <p>2、经现场验收，施工安装质量符合规范要求。</p> <p>3、经现场晚上实际验收，灯光效果达到设计要求。</p> <p>4、经现场查验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及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合格。</p> <p>验收结论：前海建筑照明提升工程验收合格。</p>				
<p>建设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9月27日</p>	<p>监理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9月27日</p>	<p>施工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9月27日</p>	<p>设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9月27日</p>	<p>勘察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获奖

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证书

为表彰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照明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EPC）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李静、李训智、胡韵菽、田洪庆、余佩兰

理事长

证书编号：（2021）2-225



2021年11月14日

2020 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二等奖



阿拉丁神灯奖-优秀工程奖（文旅灯光或主题灯光表演工程类）

阿拉丁 ALIGHTING FSL 佛山照明
神灯奖 AWARD 2021 • 工程类总冠军

NO.ALDAWARD2109GC45471



深圳前海灯光秀（EPC）设计施工一体化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INTEGRATION OF SHENZHEN
QIANHAI LIGHTING SHOW (EPC)

荣获 26 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阿拉丁神灯奖
——优秀工程奖（文旅灯光或主题灯光表演工程类）

The 26th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Lighting Exhibition Alighting Award
—Excellent Project Award(Cultural tourism lighting or Theme lighting show project)

获奖单位 INSTITUTES IN CHARGE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Shenzhen Kaiming Electric Lighting Co., Ltd.

主要参与人 PARTICIPANTS
王凯、袁伟铭、陈小林、李宗荣、罗华北、魏炜

特发此证！
CONGRATULATION !

Guangzhou, China, 9 June 2021

主席
Chair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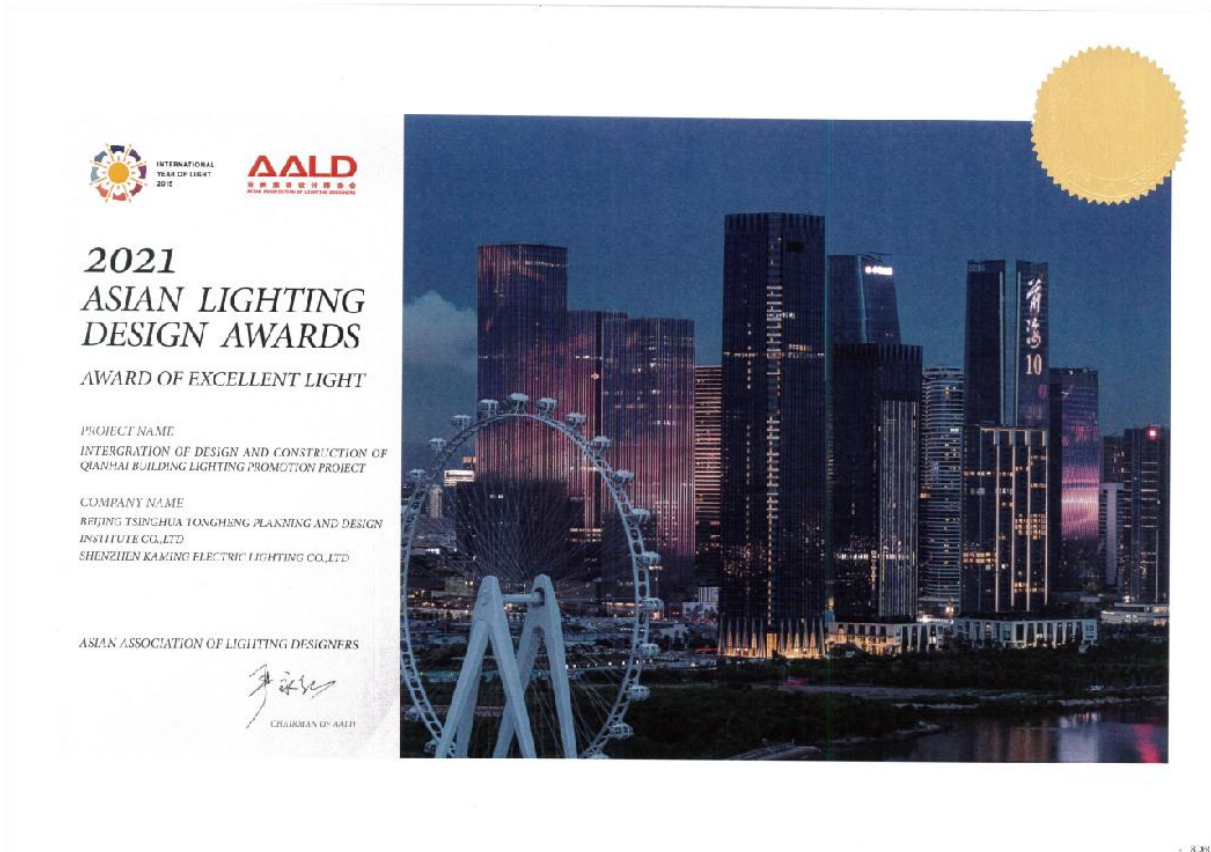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景观照明奖-工程施工-一等奖



第五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2020 年度十大地标性项目



亚洲照明设计奖-文旅类优异之光奖



第十一届金手指奖-照明建设奖



联合体协议书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前海建筑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1、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前海建筑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

(2)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前海建筑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

3、若中标，在中标后，需提交《合同价款支付分配协议》，协议需经双方盖章，每笔合同价款招标人将按分配协议进行支付。但不因此免除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联合体成员应承担的法律及合同中约定的责任。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凯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刘志伟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邮编：518042

联系电话：0755-82504080 传真：0755-82504059





联合体成员（盖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丽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新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62771154

签订日期：2020年04月01日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由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承接的“前海建筑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成，工程质量良好，亮灯正常。

承包范围：前海建筑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包含但不限于前海片区 12 栋建筑灯光改造、20 栋建筑调试、16 栋建筑联动、中控室建设（约 200 平方米，满足灯光控制、现场会议、视察等各类需求）、电量扩容、动画设计，兼容改造等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工作。承包范围中的楼宇建筑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公共建筑。

其中前海片区内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栋高度 286.1m、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T1 栋高度 283.78m、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 2 栋 A 座高度 273.2m、景兴海上大厦 T1 栋高度 259.03m。

特此证明。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09日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92419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安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4830

姓名:文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6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8日至2028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8日



身份证



毕业证



(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朱吉清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7201 741724	机电工程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李明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403001178 655	照明设计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王晖	/	质量员证	/	0441710994 417001880	市政工程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文友	安C证	安C证	/	粤建安 C3(2016)00 14830	建筑工程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孙翠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418440001 6556	安装工程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谢忠焕	/	安C证	/	粤建安 C3(2019)00 27548	建筑工程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韩冬冬	/	施工员证	/	0441810494 418002505	市政工程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郭东	/	质量员证	/	0441610894 416001120	设备安装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张瀚文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 418003615	建筑工程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桂建玲	/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 418005372	建筑工程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劳务员	钟家俊	/	劳务员证	/	0442411300 005000056	建筑工程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BIM 工程师	黄幼驰	高级工程师	综合 BIM 应用证	高级	ZJBM202209 0384513	建筑工程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朱吉清	性别	男	年龄	4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627198112105 431	手机号码	13539535101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JJ004118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金蝶软件园二期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 98556 m ² 建筑高度： 200 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大厦二期续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面积： 14716 m ² 建筑高度： 45 米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已完	合格

证明文件详见三、项目经理情况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明海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524198109280076		
手机号码	1359049855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403001178655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金蝶软件园二期夜景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 98556 m ² 建筑高度: 200米	2022年04月13日 2024年09月20日	已完	合格

证明文件详见四、项目团队经验-（一）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晖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5198708211025
手机号码	1331644060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994417001880	

证明文件详见四、项目团队经验-（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辅助证明材料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文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82198406233072
手机号码	1868216570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6） 0014830	

证明文件详见四、项目团队经验-（二）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谢忠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328199411100266
手机号码	1859427519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 0027548	

证明文件详见四、项目团队经验-（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辅助证明材料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钟家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602115637
手机号码	15889468876		证件号	0442411300005000056	

证明文件详见四、项目团队经验-（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辅助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质量负责人-王晖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18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晖

身份证号：43072519870821102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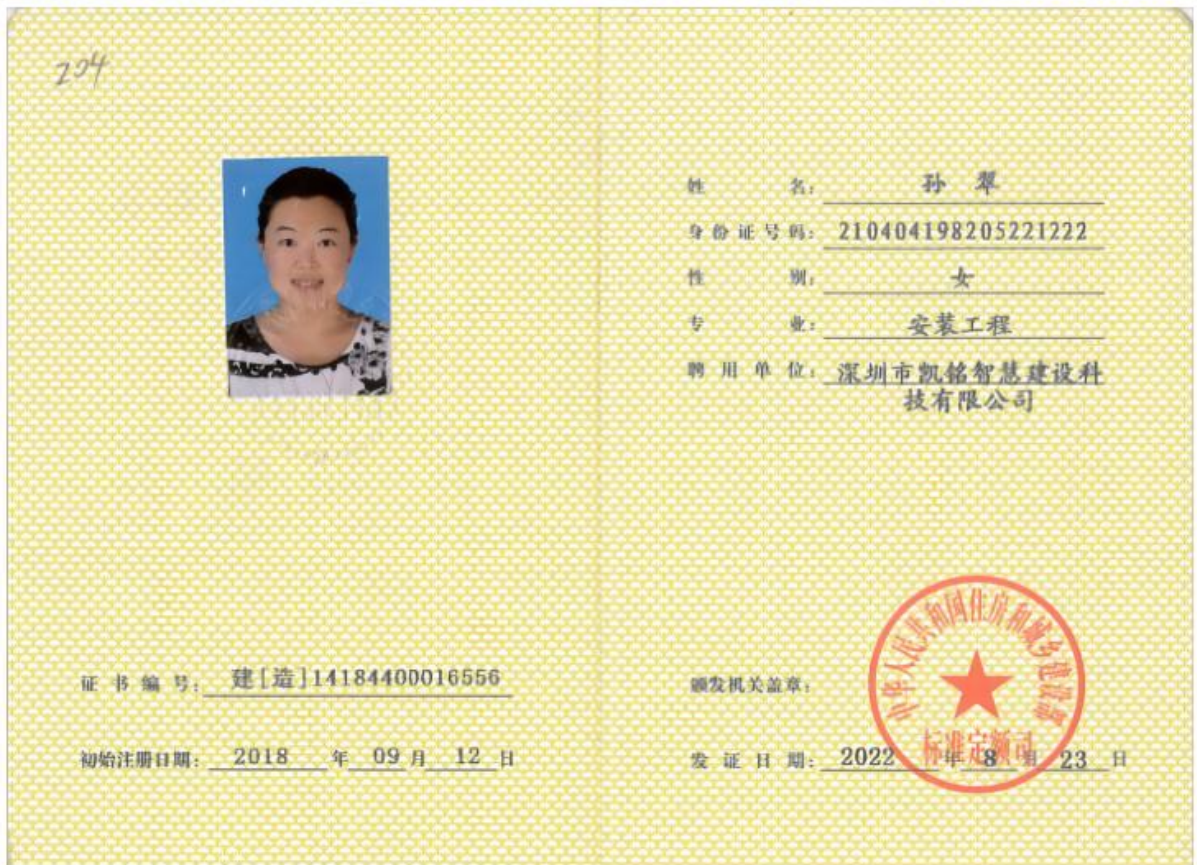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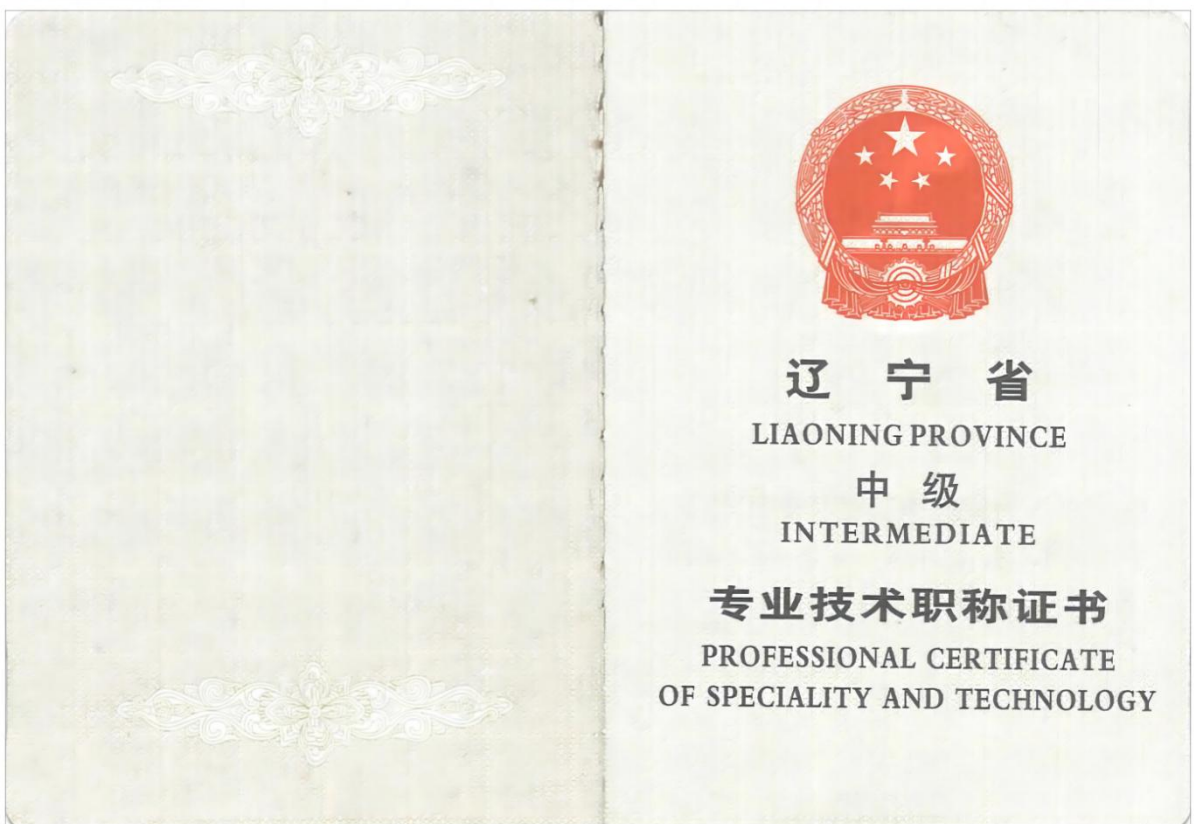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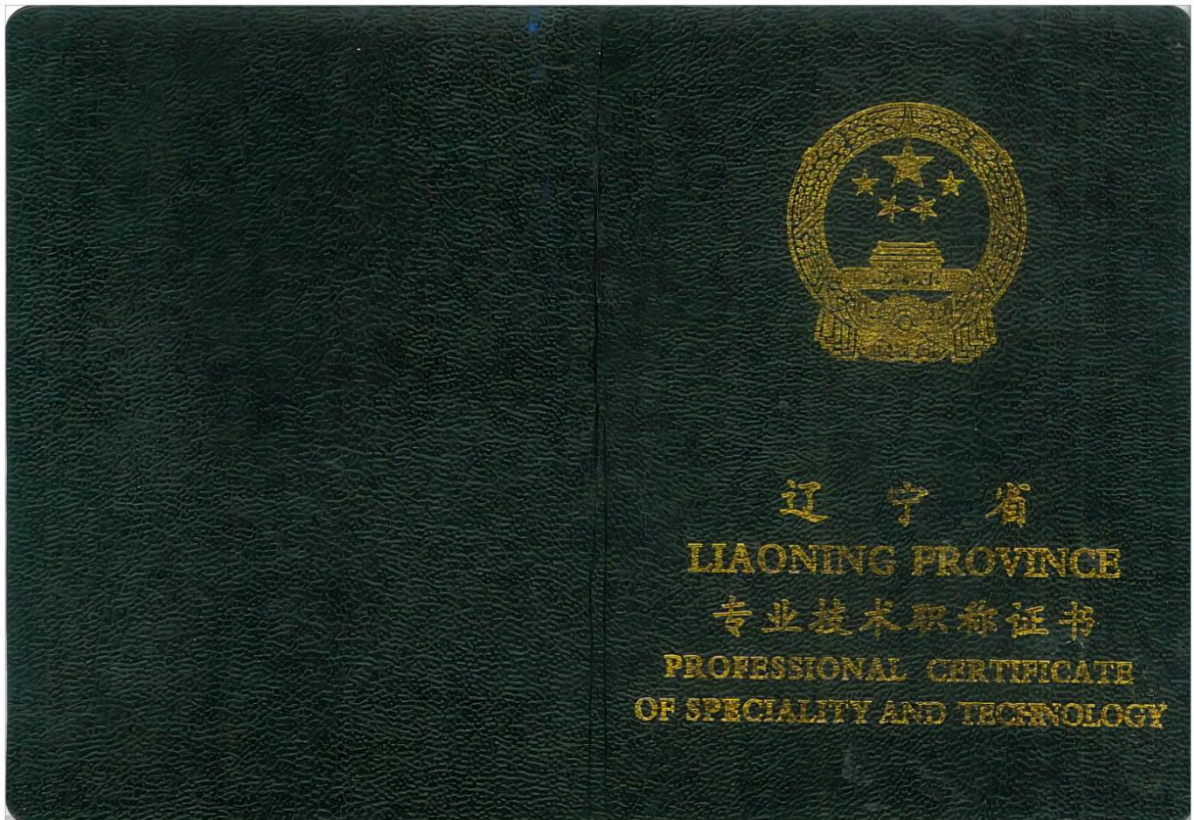
造价工程师-孙翠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h2>造价工程师</h2> <p>Cost Enginee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姓 名: <u>孙翠</u>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件号码: <u>210494198205221222</u>
		性 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2年05月</u>
		专 业: <u>安装</u>
		批准日期: <u>2017年10月22日</u>
		管理号: <u>2017023210232017211505001133</u>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职称证



编号: 1015310543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孙翠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05-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设计研
Establishment 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0-08-10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员-谢忠焕

安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7548

姓名:谢忠焕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4年11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0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忠焕

身份证号：52232819941110026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土木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483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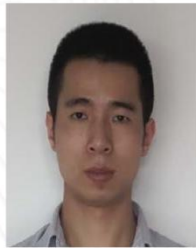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韩冬冬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04944180025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韩冬冬

身份证号： 610424199110260012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韩冬冬

身份证号：6104241991102600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627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



毕业证



质量员-郭东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0894416001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郭东

身份证号： 430781198302217014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东

社保电脑号：640743081

身份证号码：43078119830221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11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55c458b7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1187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员-张瀚文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36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瀚文

身份证号： 23010219880224321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瀚文
身份证号：2301021988022432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629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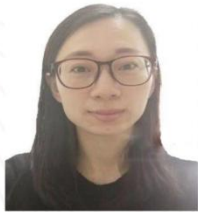
No.01- 1504035414

资料员-桂建玲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53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桂建玲

身份证号: 36012419840704034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毕业证



劳务员-钟家俊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050000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钟家俊

身份证号: 44030119960211563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家俊

身份证号：44030119960211563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51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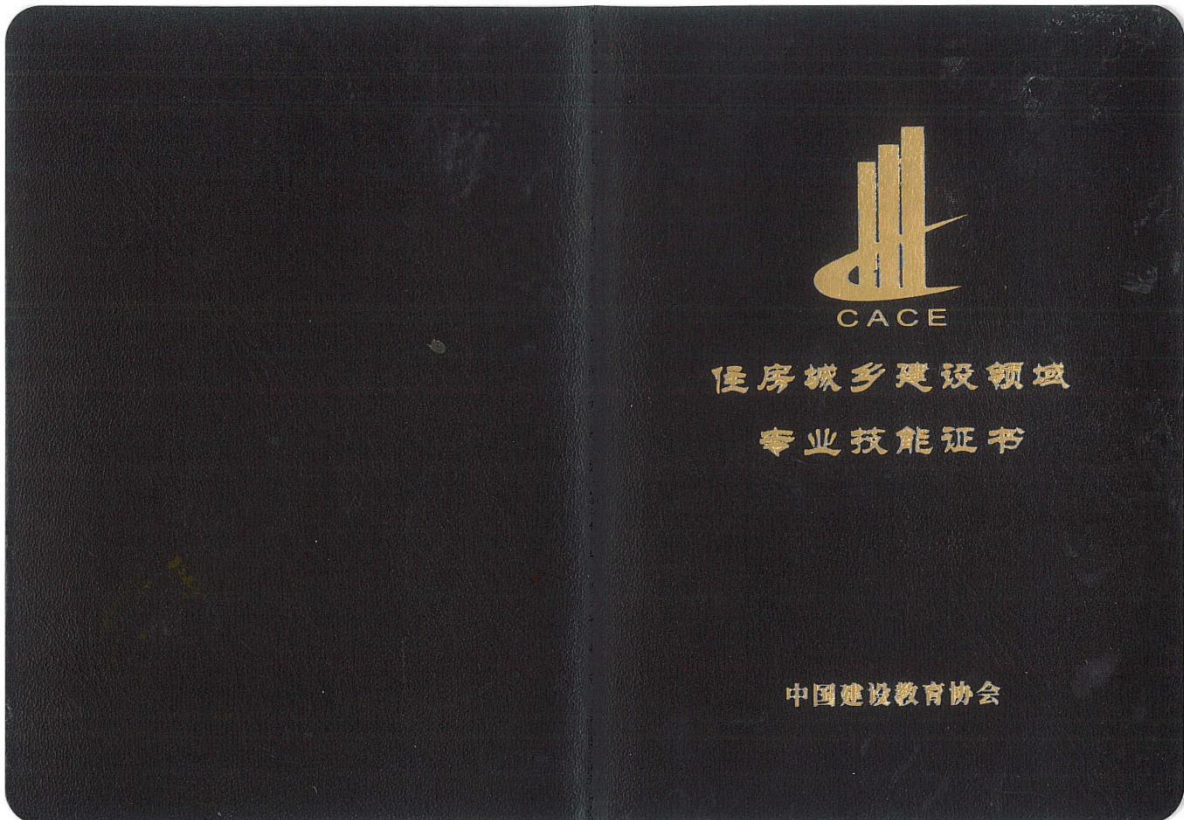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BIM 工程师-黄幼驰
高级 BIM 建模工程师证



高级综合 BIM 应用证



职称证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幼驰

社保电脑号：648255714

身份证号码：432322197003173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11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600111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600111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182.0	364.0			9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b2ba7c01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1187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入围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王凯

承诺日期：2026年04月08日



王凯